

15 NOV 1959

中華民國

彰德縣政月刊

楊隆準題

第七號



7
575.213
658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目錄

命令

彰德縣公署後狀
彰德縣公署委任令

法規

彰德縣公署印信使用辦法	(三)
彰德縣防疫暫行規程	(四)
彰德縣區政經費收支規則附錄第三二章	(八)
彰德縣警備隊組織規程	(一一)
彰德縣城廂住民死亡葬埋暫行辦法	(一五)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一六)
彰德縣各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辦法	(一七)
彰德縣稅分局清查轄區出產土藥暫行辦法	(一八)
彰德縣稅局清查種植土藥農民須知	(一九)
彰德縣保衛團管章處理規則附圖	(二〇)
彰德縣保衛團第一區隊城防治安防衛計劃書	(二三)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目錄



彰德縣公署民事調查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四)

公 債

民 政

呈文四件.....	(二九)
佈告一件.....	(三一)
訓令四件.....	(三二)
彰德縣保衛團第一區隊報告一件.....	(三四)
彰德縣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三六)

財 政

呈文一件.....	(五一)
公函一件.....	(五一)
佈告四件.....	(五二)
訓令八件.....	(五六)

建 設

代電二件.....	(六三)
呈文一件 附道路圖計劃表等.....	(六三)

訓令二件.....(六七)

彰德縣公署農林試驗場呈文三件.....(六九)

彰德縣公署農林試驗場公函一件.....(七一)

教 育

呈文二件.....(七二)

訓令六件.....(七三)

指令四件.....(七八)

警 務

呈文四件.....(八一)

報告三件均有附件.....(八三)

公函四件.....(九〇)

訓令十五件.....(九三)

批示一件.....(一〇六)

司 法

呈文一件.....(一〇七)

彰德縣公署民事調解委員會統系表.....(一〇九)

呈文一件.....(一一〇)

彰德縣公署承審處毒品沒收表	(一一〇)
呈文一件	(一一五)
佈告一件	(一一五)
訓令一件	(一一六)
判詞三件	(一一六)

附錄

楊縣知事演講詞	(一二五)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宣傳工作報告書	(一二六)
彰德反共救國婦女會職員會議紀錄	(一三四)
講演程序表七件	(一三六)
河南省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宣傳工作概況月報表	()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實施農村工作經過第九區村莊略圖	()
宣傳品七件	(一四一)

命

命

命 令

彰德縣公署褒狀

褒字第一號

爲發給褒狀事查本縣城內二道街孀婦馬魏氏自其夫馬德元歿後矢志守節侍姑至孝歷數十年如一日自應褒揚除頒給柏節松筠匾額一方外合亟發給褒狀以旌節孝而敦風化此狀

縣知事楊隆準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六 月 一 日

彰德縣公署委任令

茲委任安濬川爲本縣警務局臨時局長

建字第二三四號 二八年六月一〇日

茲委任李樹榮爲本署承審處臨時承審

建字第二二五號 二八年六月一〇日

茲委任黃復學爲本署承審處臨時書記員

建字第二二六號 二八年六月一〇日

茲委任張成善爲本署汽車班班長

建字第二二七號 二八年六月一〇日

茲委任廖肇維爲本署財政科科長

建字第二二九號 二八年六月一五日

茲委任潘宗嶽兼代本署建設科科长

建字第二三〇號 二八年六月一五日

茲委任劉承學爲本署監獄臨時管獄員

建字第二三三號 二八年六月一五日

茲委任張寶山爲本署監獄看守長

建字第二三四號 二八年六月一七日

茲委任吳兆基爲本縣警務局保安股長

建字第二三五號 二八年六月一九日

茲委任孫學禮爲本縣警務局司法股長

建字第二三六號 二八年六月一九日

茲委任武世聰爲本署財政科會計股僱員

建字第二三七號 二八年六月二二日

茲委任陳鵬舉爲本署駐水冶辦事處主任

建字第二三八號 二八年六月二九日

茲委任張守仁爲本署宣傳室宣傳員

建字第二三九號 二八年六月二九日

茲委任白玉珂爲本縣第五區區長

建字第二四一號 二八年六月五日

茲委任馬克宏爲本縣縣立小學校教員

教字第二三〇號 二八年六月六日

茲委任王伯英爲本縣第六區第二完全小學校校長

教字第二二八號 二八年六月二二日

法

規

法 規

彰德縣公署印信使用辦法

- 一、本署各科處室請用印信均依本辦法辦理
- 一、彰德縣公署印信分縣印及小官章二種
- 一、本署印信依辦事細則之規定由建設科內務股保管之
- 一、內務股長爲本署監印員
- 一、各科局處室應備置請印簿
- 一、監印員應備置印信總簿
- 一、各科局處室公文如蓋用印信應將件名登記於請印簿持赴內務股請印
- 一、內務股長（即監印員）接到前項公文應詳細檢視其中有無夾雜不當用印之件
- 一、公文印畢後應將用印顆數填記於請印簿一併交由監印員檢視
- 一、監印員檢視用印公文及請印簿後應將用印顆數登載於總印簿並在公文尾頁蓋監印戳記
- 一、監印員對於公文用印如發覺有不合格式情事應立即糾正之

- 一、監印員如查有私用印信情事應立即報經建設科長轉報縣知事核辦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一、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彰德縣防疫暫行規程

第一條 爲防止流行病及傳染病之發生起見特作成本規程凡本縣內之防疫事項均應遵照施行之

第二條 爲彰德市衛生防疫實踐考成設立彰德防疫委員會

第三條 本縣防疫委員會之役員如左

委員長一名

副委員長一名

委員若干名

防疫實施機關如左

1. 檢疫所

2. 隔離所

3. 交通遮斷班

4. 消毒班

5. 巡迴診療班

第四條 委員會許聘置顧問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委員會於必要時應開催委員會

第六條 委員長值傳染病並疑似患者發生之場合宜速將其狀況通報各機關

第七條 防疫委員會要實施豫防週間

1. 喚起衛生思想之向上計以講演爲目的而利用廣告文

2. 勵行檢病的戶口調查務期患病者早期發見

爲報告傳染病患者一方發生家屋附近或潛伏期間要實施戶口調查(常時)

3. 勵行預防接種(續行發生)

第八條 防疫委員會要實施清掃週間

1. 井水便所之保清及消毒

1. 無井壁者或有不完全有污水流入之虞者務須築造修理之

口、認爲必要時得行井水之消毒

ハ、便所內得獎勵使用夏期消毒藥以期傳染病之撲滅及防蠅

2. 捉蠅テリノ之實施 在週末收買捉蠅(懸賞)

3. 屎尿塵埃汚水物之整理

イ、屎尿搬運於城外一定場所

ロ、塵埃汚物裝於各戶門前所設置塵芥箱蓄積城外一定場所

ハ、汚水將汚溝修理改築以期流出城外

第五條 檢疫所之施行事務如左

1. 對一般外來者之檢疫

2. 各商民及住民之檢疫

3. 預防注射之施行

第十條 隔離所爲傳染病患者隔離治療

第十一條 交通遮斷班爲傳染病患者在發生區域內作一定期間內之交通禁止

第十二條 消毒班所擔當事務如左

1. 市內清潔掃除

2. 野菜及菜類的消毒

3. 魚肉類及易腐食物之取締

4. 污穢場所的消毒

5. 發病人的家屋消毒及附近的消毒

第十三條 巡迴診療班於防疫區域內施以巡迴診療

第十四條 防疫委員會規定所要經費議決以募集方法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有不完整的項目許隨時修正

委員會役員 氏名

一、顧問 太田部隊長

鮎川部隊長

豫北道尹

豫北道顧問

一、委員長 楊縣知事

一、副委員長 傅新民會主事

一、委員 安警務局長 警察署長

縣病院

新民會醫療班 商務會長 第一區區長

(皇軍軍醫) 柏谷新民會主事 寺菌縣顧問

彰德縣區政經費收支規則

- 第一條 彰德縣各區區政經費收支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區政經費向全區民戶征收之
- 第三條 非關區政必要之經費不得使民戶負擔但經縣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區政經費應由區公所統收統支保長以下不得任意征收
- 第五條 區公所每屆年度終了前應將次年度收支預算造具預算書呈送公署查核前項預算額須經區政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每屆年度開始後一個月以內應將上年度收支決算造具決算書呈送縣公署備查
- 第七條 區公所於預算外需用臨時費款時應經區政會議議決並呈請縣公署核准後方可征收
- 第八條 區公所徵收經費應以全區丁銀爲比例雖無丁銀之戶如有其他收益得以收益爲標準征收之

每月收益以二十元合丁銀一角一分征收之

具有丁銀及收益兩種之戶得合併計算征收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征收區政經費

1. 機關及法團

2. 一戶每月收益不及二十元者

3. 加入商會負擔會費者但具有丁銀者其丁銀部份仍應征收之

第十條 區公所征收經費應預定期間通知居民繳納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收到居民繳納經費時應給正式收據

第十二條 區公所應設置經費收支賬簿詳記經費收支情形

第十三條 區公所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經費收支情形列具詳表呈報縣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居民奉到第十條通知逾期不納者區公所得予督促之經過兩次督促不納者由區長送

由縣署核辦

第十五條 區長或保甲牌長不遵本規則之規定向區民任意征收費款者除免職外並依刑法第一

百二十九條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縣令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存根

彰德縣第 區區公所存根
 查本區 年 月份經費預算總額為 元
 按照全區丁銀及收益分攤第 保第 甲
 住戶 應攤 元 角 分除發給通知及收據外存根備查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責任者

字第 號

收據

彰德縣第 區區公所收據
 第 保第 甲住戶 今收到 繳納應攤 元 角 月份區公所經
 費洋 元 分發給收據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區公所責任者

字第 號

通知

彰德縣第 區區公所為通知事查本區 年 保第 月份經費預算
 總額為 元按照全區丁銀及收益分攤第 甲
 住戶 應攤 元 角 分限於 月 日
 以前來所繳納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第 區公所責任者

【注意】繳款時携此通知繳區公所換取收據

彰德縣警備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組織爲謀地方治安平靖起見應速編織警備隊維持地方屬於彰德縣公署

第二條 彰德縣警備隊本部應設於彰德縣城內人員如左記

大隊長 一 縣長兼任

副隊長 一

副官 二

通譯官 一

小隊長 一

分隊長 三

隊員 四十六名

以上人員整理本部事務並向各中隊連絡事項

第三條 除本部勤務外應設六中隊於彰德縣西部駐防三中隊並於彰德縣東部駐防三中隊

第四條 各中隊長均應服從大隊長之監督及指揮而施警備之工作

第五條 各小隊長均應受中隊長之監督及指揮而施警備之工作

第六條 各分隊長應受小隊長之指揮而行警備之工作

第七條 各隊之人員配置額如左記

1 每中隊定員 中隊長以下一百名 中隊長一名 小隊長二名 分隊長六名 隊員九十一名 爲中隊之組織

2 每小隊定員 小隊長以下五十名或者四十九名 小隊長一 分隊長三 隊員四十七名 或者四十六名爲小隊

3 每分隊之定員 分隊長以下十六名或者十七名 分隊長一 隊員十五名 或者十六名

第八條 各警備隊職員應負內外勤之責任

1 每中隊之小隊長及分隊長並隊員於討伐時均應受中隊長之指揮而討伐之

2 除討伐之人員外對於內勤人員由中隊長或者小隊長及分隊長等由隊員之中推選相當人才而利內勤

3 關於內勤人員均由隊員之中斡旋不準另外採用事務員等

第九條 大隊長對於事務因故障難進行時由副隊長代理之

第十條 大隊本部副隊長因故對於事務障難進行時由副官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中隊長因故障於事務難進行時應由小隊長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各小隊長於事務上因故障難進行時應由分隊長代理之

第十三條 警備區域以鐵路為中心

1 第一二三中隊於彰德縣東部一二三四九各域內負擔警備之責

2 第四五六各中隊於彰德縣西部五六七八十各區負擔警備之責

第十四條 各隊之配置考核地方情形以駐防人員多寡為基準

第十五條 於各警備區域內發生匪警時少數可直接向前討伐之討伐之結果如何應向本部報告

第十六條 匪警多數發生時應向各中隊皇軍大隊本部取相當連絡向前討伐之最終結果如何亦

應向本部報告之

第十七條 除討伐時間外於各隊部休息時每日應實施訓練使全員均受其相當經驗以使警備隊

之成績向上

第十八條 各中隊部應每日派員向大隊本部取相當連絡以免發生障礙

第十九條 各小隊每日應派員向中隊部取相當連絡各分隊每日應派員向所轄之小隊取連絡以

免發生異外並事務上亦得其相當之圓滑

第二十條 副官各中隊長除特殊情形外須向大隊長請準許可始得休息之

第二十一條 各小隊長及各分隊長除特殊情形以外須向中隊長請準許可始得休息之

第二十二條 各隊員除特殊情形外須向分隊長或者小隊長等請準許可後始得休息之

以上各職員如有違反擅離職守者查明嚴重處辦之

第二十三條 警備隊官員之待遇如左記

1 大隊長 月給

2 大隊副 月給

3 副官 月給

4 通譯官 月給

5 中隊長 月給

6 小隊長 月給

7 分隊長 月給

8 警備隊員 月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修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施之

號

彰德縣城廂住民死亡葬埋暫行辦法

- 第一條 城廂住民凡患病已至危險期間其家屬或戚友應先報由警務署立即發給憑證再持證到縣立醫院請驗
- 第二條 如係暴烈病症未及報告即行死亡時其手續如前條
如係死於非命者除照前條報告外並應同時呈報縣公署請驗
- 第三條 縣立醫院得到報告時即時派醫前往未死者施以救治已死者診斷其究係因何病症並發給死亡斷診書以證明之
- 第四條 縣立醫院診斷後如係有關傳染病者應施以消毒手續方准葬埋
- 第五條 凡患傳染病死亡者必須迅速葬埋不得停留
- 第六條 凡死亡葬埋時非有縣立醫院發給之死亡斷診書不准葬埋
- 第七條 死亡斷診書一份征收手續費洋五角如係赤貧無繳費能力者警察署於發憑證同時出給赤貧證明書免收手續費
- 第八條 警察署應印製死亡憑證及赤貧證明書務期填發敏捷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脗合者
 -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 丙、拼湊成張不能脗合者
 -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不予收換

彰德縣各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辦法

- 一、各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凡在本縣境內經營糧業之鋪號行店得就其營業所在地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
前項斗捐按價格百分之一抽收之
- 三、區公所代征之糧石斗捐須隨時發給納捐人票照以資憑證
- 四、糧石斗捐票照由縣公署製發代征之區公所使用
- 五、代征斗捐之區公所不得有私自印製票照或額外浮收情事
- 六、區公所凡征起之捐款應按旬呈報縣公署以資稽考至月末
須編造月報表冊連同捐款一併解繳核收月報表冊應按左列事項分別造表
 1. 各項收入數
 2. 各款已解未解數
 3. 票照存根用銷數
 4. 號碼起訖數
- 七、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應按照征收捐款之總額扣支三成以資補助區費
- 八、縣公署對於區公所代征斗捐如征收不力或故意推諉不負責任者得按左列辦法懲戒之

甲、申斥

乙、記過或記大過

九、區公所代征之斗捐向來有淡月旺月之分或有整頓已著成績者除提成以外平均每月征收在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由縣知事酌量情形分別獎勵之

十、獎勵辦法如左

1. 嘉獎 2. 記功或加俸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彰德統稅分局清查轄區出產土藥暫行辦法

一、本局以禁烟清查為管理稅收職權之一為防豫北臨時種植土藥地畝收割後流入匪區不易稽

查起見暫行規定本辦法適用之

一、種植土藥地戶在未收割以前應先向駐在該地之統稅局所據實呈報所種土地畝數認購銷燬

證領取報貨單俟收割後持貨及單到局所監視粘貼

一、種戶在未收割以前視其土地產量每畝暫按甲乙丙三種認稅計甲種每畝產量六十兩乙種每畝四十五兩丙種三十兩每兩認購二角之銷燬證

一、種戶收割後如所產超過原有認購數量應向統稅局所報貼銷燬證

一、種戶收割後運銷土藥應向統稅局所報運領取運照

一、報運費按定章視其運往地點本省境內每兩五分鄰省境內每兩一角五分

一、種戶持有統稅局所發給之報貨單自報報貼銷燬證者免予處罰

一、統稅局所查獲未貼銷燬證或私運之土藥仍按定章罰辦

一、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皆按統稅公署禁烟清查辦法辦理之

彰德統稅局清查種植土藥農民須知

一、凡農民在本產區種植土藥收割成包限定本件一百兩小件五十兩或二十兩用毛頭紙成包不得用他紙成包後預先向本局或各地稽征所請領報貨單然後持貨連同報貨單到局所報貼銷燬證每兩粘貼二角

一、由本局或各稽征所派員會同各該區區長分赴各區按照產量使農民每兩認購二角銷燬證一

枚並發給貨主報貨單一紙限期貨主持貨連同報單及認購之銷燬證到該管統稅機關報貼加蓋驗訖戳記

- 一、土藥成包貼花時必須曬硬不得用稀土或軟土以杜流弊
- 一、各地種植土藥農民已在本局或各地稽征所報貼之土藥擬向本省或鄰省運銷者可持貨向該管統稅機關請領運照以利進行（本省每兩收運照費五分鄰省每兩一角五分）
- 一、凡已貼花之土藥如再改包者每兩補貼六分銷燬證一枚

彰德縣保衛團臂章處理規則

- 第一條 彰德縣保衛團官兵臂章（以下簡稱臂章）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保衛團之臂章均由團本部製發之
- 第三條 臂章應由團本部編列總號並加蓋團印
- 第四條 臂章應註明「河南省彰德縣保衛團第某區隊（第某中隊）第某分隊」字樣及職名後備保衛團臂章亦準前項辦理

第五條 臂章分左列二種

1. 官長臂章 藍鑲白地黑字

2. 士兵臂章 白地黑字

第六條 各區公所請領臂章時應備具正式公文及官兵姓名冊呈請團本部核發之

第七條 團本部應備具臂章登記簿記載左列事項

1. 臂章字目號碼

2. 請佩人官職姓名

3. 填發年月日

4. 發給何區

5. 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團本部核發臂章時應將前條事項分別填於臂章

第九條 區公所應援照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臂章登記簿

第十條 臂章如有遺失時應將事實從速報告主管官長開具號碼種類呈報團本部通令作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縣公署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說明

縣屬第一中隊及各區隊官體警章均為藍銀白地黑字團丁警章均為白地黑字所異者僅「第一中隊」及「第某區第某隊」字樣

闊周 14 英寸

縣 德 彰 省 南 河
隊 第 區 第 團 衛 保
(別 職)
(名 姓)
號 第 字 保

縣 德 彰 省 南 河
隊 中 一 第 團 衛 保
(別 職)
(名 姓)
號 第 字 保

縣 德 彰 省 南 河
隊 第 區 第 團 衛 保
丁 團
(名 姓)
號 第 字 衛

縣 德 彰 省 南 河
隊 中 一 第 團 衛 保
丁 團
(名 姓)
號 第 字 衛

寬 6 英寸

彰德縣保衛團第一區隊城防治安防衛計劃書

第一條 本計劃以鞏固城防治安保護城廂安全爲宗旨

第二條 本計劃以城垣週圍距離二里或三里之地方均屬之

第三條 本計劃共設崗位八處以城西夏莊村爲第一崗位城西南舊教場（即苗圃）爲第二崗位田第四分隊負擔之城南張家廠村爲第三崗位城東南隅宏佑寺南地爲第四崗位由第一分隊負擔之城東玉皇廟東北霍家村東南地爲第六崗位由第二分隊負擔之城北大生堂爲第七崗位延年莊爲第八崗位由第三分隊負擔之

第四條 本計劃所規定之崗位每崗位設防衛兵二名游動兵二名

第五條 本計劃所設之防衛兵十六名均於受命後各守其崗位防地值勤概不疏忽游動

第六條 本計劃所設之游動兵共十六名於受命後即遵照本計劃所規定之方法和順序游動值勤以資聯絡

第七條 本計劃所設之游動兵於設備後越一小時由第一崗位起赴第二崗位游動值勤至第二崗位時第二崗位之游動兵即接替赴第三崗位游動值勤依照崗位之順序輪迴游動週

而復始

第八條 本計劃所規定之崗位均於先日晚九時將各該值崗之防衛兵游動兵佈設妥竣至夜十二時另派團丁接替仍照前法值勤至翌日早四時撤消之

第九條 本計劃每夜另設巡邏兵兩班由分隊長率領澈夜梭巡以資策應

第十條 本計劃所設之巡邏班由本計劃施行之日起第一日由第一分隊長(中隊長兼任之)與第三分隊長各率巡邏兵一班在防境範圍內梭巡並督察各崗位之值勤兵是否負責及有無其他情形第二日由第二分隊長及第四分隊長執行之以後仿此

第十一條 本計劃所設之巡邏兵兩班每夜須會合兩次以資聯絡

第十二條 本計劃之施行中隊長負全權督察責任

第十三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計劃自呈准之日施行

彰德縣公署民事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依民事調解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調解委員會依民事調解法以期訴訟之減少漸以敦厚民德養成不爭之風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定名爲彰德縣公署民事調解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設於彰德縣公署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定爲二十二名

前項委員除各區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各區民衆推舉地方上有資產素孚衆望者充之

第五條 調解委員經民衆推舉須由縣知事銓衡合格發給委任狀前項調解委員死亡或他往時

適用第四條及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設調解主任一員由承審官擔當之書記官一員由承審處書記官兼任其職

務錄事一員亦爲兼職

前項職官由縣知事銓衡合格給予委任狀

第三章 調解委員之權限

第七條 調解委員受調解主任之命輔佐調解主任勸說雙方當事人力促調解事件之成立並於

必要時提供當地習慣與調解主任

第八條 調解主任調解委員與書記官均不支薪但於必要場合得酌給津貼

第四章 調解事件之程序

第九條 調解申請書由縣公署印就發售每本定價六角

第十條 聲請調解之當事人於聲請書提出時如自己希望調解委員中某人參加某事件之調解得於聲請書內聲明所希望之委員前項聲請書內被聲請人於接受調解聲請書副本如自己希望某委員參加須於二日內向調解委員會提出聲請書

第十一條 當事人不願為前條之表示時調解委員會以職權指定調解委員速發通知及雙方當事人遵期立會

前項調解委員應就與雙方當事人住址較近者之委員通知之但雙方當事人對於調解主任所指定通知之委員不得持反對之表示

第十二條 被通知之調解委員接受通知書遇有當事人之一方與已有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之關係時應於即日向調解主任聲明應迴避之事項

前項應迴避之事項而隱不迴避者處五元以下之過怠金

調解主任收到迴避聲明書另定新日期准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被通知之調解委員遇有重大事故預料屆期不能立會時應聲明其事故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於當事人准用之

第十四條 於調解事件成立時作成調解筆錄調解主任書記官調解委員一同署名蓋章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定之事項悉依民事調解法修正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及處理民事調解應行

注意事項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調解委員會成立之日施行



心

續

民

政

公牘

民政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秘文字第六二二號訓令頒發縣印及小官章暨警務局鈐記飭派員具領等因當經派員持文請領於五月二十二日回縣定於六月一日敬謹啓用除佈告並分行外茲將舊印及小官章並警務局鈐記截角繳銷理合檢同印模各二份一併呈報

河南省省長蕭

計呈送 彰德縣印一顆 彰德縣知事章一顆

彰德縣警務局鈐記一顆 印模各二份(從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警字第四三號訓令以奉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牘

省公署劃一縣印暨小官章警務局鈐記重行刊就仰赴省具領等因奉此當經派股長孫學禮持文赴省請領於五月二十二日回縣定於六月一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及小官章並警務局鈐記截角繳呈

省公署備查並分別函令外理合檢同印模三紙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豫北道尹陳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呈爲呈報事查職縣警務局長羅常凱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因病請假赴京診治旋據五月二十日來電病體加重呈請長假當經照准在案惟因治安關係所遺警務局長之職未便久懸經委本署承審員安溶川接充遞遺承審員一缺委由書記員李樹榮升補遞遺書記員一缺委由監獄員黃復學升補除呈薦

省署核委外理合檢同履歷三份備文呈送

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豫北道尹陳

附呈 履歷書三份(從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早爲早請事查縣各區攤派區政經費向按丁銀征收無丁銀而有其他收益之戶向不負擔區政經費實屬偏枯非經切實整頓勢難公允茲經擬定區政經費收支規則提出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等情在案除佈告並分行外理合檢同原件一份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河南省省長陳

河南省豫北道尹陳

附呈 彰德縣區政經費收支規則一份(詳法規)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彰德縣公署佈告

建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查商民住戶訂閱各種書報原係自由絕不應強迫查街市小商號有因訂新聞刊物每月得

支十數元詢其原因有謂警察強迫者有謂報館勒派者查書報之類猶不出於本意而竟強迫訂閱使人民增加負擔實堪痛恨除通令嚴行禁止外合行佈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有警察強迫訂閱或報館勒派者即迅報警察署捉獲送署核辦無得客氣自誤切切此佈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訓令 爲頒發城廂住民死亡葬埋暫行辦法由
案由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〇四三號

令 第一區區長
城廂警察署

爲訓令事查城廂住民對於死亡葬埋向不報告施以檢查而不知人之死亡關係疾病傳染暨瘟疫流行對於衛生至大且巨殊失政府設立醫院救濟活人之本旨特頒定彰德縣城廂住民死亡葬埋暫行辦法令發施行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令

附發 彰德縣城廂住民死亡葬埋暫行辦法一份(詳法規)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〇五三號

令 各區農務會
各警務局 各警察署

為訓令事茲定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召開本縣第九次縣政會議合行令仰該 長屆期準時參加並擬具議題於本月二十日以前送署以憑彙核為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一五三號

令第一區區長張子陵

為令遵事案據北頭道街住民胡星橋等狀控十一保保長梁維城營私濫職非法當選等情當經派員往查據報所訴各節均屬實情除依法懲辦外合行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另選妥人接充具報為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彰德縣保衛團本部訓令

保字第一九四號

令各區隊

爲訓令事查各隊官兵佩用之臂章爲期過久字跡模糊破爛污垢或因遺失地方不肖藉此冒充於本團名與關係頗鉅茲爲整理起見將各隊之舊臂章限期悉數繳回作廢從新製發以防頂冒而壯觀瞻臂章工料價洋壹角除令該區再備價來部領取外合行檢發臂章處理規則乙份令仰該隊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 臂章處理規則乙份(詳法規)

兼團長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隊現已奉令分防茲將擬具每夜佈哨及巡邏防衛計劃縷陳如次

(甲)巡邏 查現在青紗帳起土匪蠢動責令所屬各分隊長每夜率團丁一班在各該分隊防境內斟酌情形務巡防衛以資策應

(乙)佈哨 (1)南關第一分隊每夜在西南二塚窪佈哨兵二名三府村西南角回教墳佈哨兵二名東南劉家墳地方佈哨兵二名正東迷家堂西地佈哨兵二名共設哨防四處(2)東關第二分隊每夜在三官廟東地佈哨兵二名毛家莊東地佈哨兵二名共設哨防二處(3)高樓莊第三分隊每夜在北關街東後地佈哨兵二名北關街北地大生堂地方佈哨兵二名王裕口村東北地佈哨兵二名共設哨防三處(4)西關第四分隊每夜在燒盆窰村東地佈哨兵二名石奶奶廟西南地佈哨兵二名共設哨防二處

(丙)換班 巡邏團丁每夜由先日晚八時起至翌日早四時止共值勤八小時概不更替哨防團丁由先日晚八日起至十二時止另派團丁接替至翌日早四時撤防每夜二班每班值勤四小時所擬巡邏及佈哨防衛計劃是否有當除飭屬認真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陳明呈報

鈞署鑒核謹呈

團長 楊

保衛團第一區隊中隊長李質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6 15	6 14	6 13			6 12	6 9	6 8		5 6
	奉令具報調查政治等表奉文日期				呈道公署呈報五月份職員警役月報表	呈道公署呈報奉令頒佈告張貼處所	呈道公署呈復李懷清呈請禁止私宰一案辦理情形		奉建設廳令飭將二十八年夏季農產物預想收穫量並種地總數而積列表具報已令各區辦理矣
具報	則	仰遵照發給	令農場為據李家莊房被機場估用無處棲身請撥官產照准	履歷請加委	呈省公署呈送警務局長安濟川承審李樹榮書記員黃復學	令各區速備電桿以資應用	訓令救濟院令為籌辦欠穀以免久懸	訓令各區令催欠繳貸放倉穀	令第五區飭派工協助第七區挖河修路
調令農務會令催迅速查填農作物害蟲調查表仰即日查填	呈建設廳呈請補發十七年前工商部頒布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呈道公署呈報勞工車業管理所結餘所費處理情形		甲清冊	調令第三四五區飭速報保	加委王子孝為第七區第一保保長
									公函並訓令各機關擬定本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九次縣政會議

6/30	6/29	6/27	6/26	6/24	6/23	6/21	6/19	6/16	6/15	6/15
	奉省公署令呈送社會概況調查表					奉令派員前往具領勸告民衆書四百本請核頒		令各區爲奉令填報每季小麥收穫量調查表仰即遵照填報	令各區飭詳查該各區今年種植菸葉棉花兩項面積產量數目表依式填報即日送勿延	
及	函六河溝打包廠電局 大和恆廣益請查填電業調查	召開第九次縣政會議	整理縣政會議案	電呈省公署遺公署爲報得兩日期及分數	調令第一區爲甲長梁維城非法律選查明屬實仰另選妥人接充		指令救濟院據請經費困難無力歸還欠發請核銷照准			訓令商務會令轉飭各售鹽商店遵章領照

彰德縣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6 9	6 8	6 7	6 6	6 5	6 4	6 1	月 日
4. 奉財政廳令呈報職縣官公財產調查仰祈鑒核備查		3. 奉財政廳電飭結具征收省款數目表依式填造呈報備查	2. 奉財政廳備紙幣兌換日期情形詳為具復			1. 奉財政廳令稅局財政票照應妥為保護以防不測	奉令辦理事項
	3. 電財政廳除撥道署一萬一千二百元截至五月底尚餘待解省款一萬二千四百餘元謹此電聞		2. 呈覆職縣兌換舊幣由駐軍召開經濟會議延長期間祈鑒核備查			1. 令警務局飭屬核遞嚴密防範以杜意外勿稍疏懈	已辦事項
				3. 呈省公署縣立醫院經費三千元准予按月補助以利進行仰祈訓示遵行	2. 呈省道公署職縣股長以上職員薪俸准由省款項下動支俯賜令准撥補以利進行	1. 呈省公署縣屬公務員擬分別進級加俸而資鼓勵伏乞令示飭遵	擬辦事項
							項
							備
							考

月	日	奉令辦理事項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備考
6	30				
6	29			5. 令各區公所遵照辦法代征糧石斗捐 6. 佈告各區商民遵章向就近區公所完納糧捐	
		7. 奉豫北道公署令飭查填稅收調查表依式造齊呈請審核			
6	26			4. 呈警務廳職縣警務局保安股長劉景惠赴日留學薪俸無着究應如何支領請訓示飭遵	
		6. 奉建設廳令征起建設費數目按止造具四柱清冊請審核			
6	22				
		5. 奉財政廳令存丁漕契稅正附各款早復報解情形請審核備查			
6	16		4. 遵奉財廳電解檢道署五月份經費一萬六千元仰乞鑒核俯准抵解糧發庫收以備存查		

彰德縣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6				6	2		5			6
奉准北道公署教育第八號訓令 仰遵限辦理分別具報現正飭區 調查		奉省公署秘文字第七六三號訓 令嗣後關於古佛無論爲銅鐵屬 爲木玉質一律嚴禁售受妥爲保 存並將現有寺廟佛像數目造報 業已分令各區調查	奉教育廳學字第二七號訓令 催前發規定小學例報表二種限 五日內填報現正嚴令各校遵辦	奉教育廳社字第四〇號訓令 取締凡有關於傷害風化書籍務 使盡絕根株業已令飭警務局嚴 查取締	教育廳總字第一八二號指令據 早報五月上旬教育概況旬報表 請鑒核准予備查附卷		奉教育廳總字第三二號訓令 彙各學校二十八年秋季需用各 種教科教授書籍數目調查表仰 遵辦遵照辦理		奉准北道公署教育第一〇〇號 訓令飭發縣立公立小學視察意 見及各種概況表仰分令各校遵	6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辦 四一

				6 9			6 7		
			案附卷	奉豫北道公署秘字第四六七號 指令據呈報成立新民閱報牌四 處新民學校一處請備案准予備	政廳查照核銷附卷	奉教育廳總字第一九一號指令 據呈復春丁配孔用費由縣款項 下支銷請鑒核准備案並轉財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一〇五號 訓令各縣嚴行取締有傷風 化之書籍仰遵照業已令行警務 局嚴查取締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一〇二號 訓令飭將現有寺廟佛像數目造 報彙轉業已分令各區調查造報	照改進業已分令各校遵照
發各校收閱	寄武德社兒童新聞發行來函 份第二十八期兒童新聞四百十 六份囑為代發業已分令各區轉	准武德社兒童新聞發行來函 子備案業已指令照准備案	據萬國道德會河南彰德縣分會 會長田善夫呈擬設民衆學校懇 會備案業已指令照准備案						

6 12	奉教育廳總字第一九六號指令 表准予備查附卷	奉教育廳總字第三三號訓令頒 發參加教育行政會議報告	奉教育廳社字第一三〇指令據 悉此令附卷	6 13					6 14	6 17
									奉教育廳總字第一一三號指令 及清准予備案及存附卷	奉教育廳總字第二〇三號指令 據呈送縣立一、二、三、三校 學生作文成績請刊登據送各文
				擬新樂戲劇茶社經理馬文執呈 臨檢查查戲劇有關風化自應照 准派員檢查不准演唱淫蕩戲 曲及有傷風化外藉以開通民智	據第一區區長張千陵早報該區 教育乏人指導以致教育不能發 展茲查胡光楣其人學業優等 於教育頗有經驗請委任督催等 情事關教育業已指令照准					

	6 24		6 22				6 19			6 17
	奉教育廳字第一一七號指令 據早第三區區長早送該區各校 教職員學生各調查表請存轉仰 候彙轉件存附卷						奉教育廳字第一一七號指令 呈報成立新民閱報牌四處新民 學校一處請備案准予備案附卷 奉教育廳字第一一七號指令頒 發本廳附設教育人員講習會暫 行規程仰遵照送 奉豫北道公署教育第一三三號 訓令飭對於教育視察員馬紹 昌等到日妥為保護			饒育可視嗣後應轉飭其日各校 一律選送採擇業已分令各校遵
		文光斗吳督學赴三校鄭股長赴 二校王股長赴一校分別監視矣	據縣立第一、二、三、三校呈報 該校高二年級學生考試畢業定 於本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 止請派員監考已分派教育科長 二校王股長赴一校分別監視矣	校收閱	准武德報社兒童新聞發行系函 寄第二十九期兒童新聞四百十 六份囑即代發業已指令分發各 校收閱	准鈞廳總務科函寄七月份旬報 表紙五十四張囑即按旬填報遵 照按旬填報				

6 26	6 27	6 28	6 29	6 30	
奉省公署教社字第十四號訓令 願發古物調查表仰詳查填報業 已分令各區查填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六九三號 指令據早送本年秋季各種教科 教材書籍數目表已悉附卷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一五〇號 訓令飭選送第四期教育人員 講習會人員入會受訓業已選送 現已早復	奉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二九號訓 令頒發各校事變前後概況調查 表仰迅予填報遵辦	奉省公署教社字第一五號訓令 頒發中小學校體育實施大綱仰 即照印分發遵辦	奉教育廳總字第二二一號指令 據呈五月下旬教育概況旬報表 請密核准予備查附卷 奉教育廳學字第一二三號指令 據呈復奉發教育人員臨時登記 辦法佈告履歷表領保證書式遵 辦情形呈悉此令附卷 奉教育廳社字第四四號訓令願 發各縣學生大會及各界競技大 會辦法仰遵照辦理前已舉行並 勸會無再舉行之必要

彰德縣警務局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月	日	奉令辦理事項	已辦事項	擬辦事項	備考
6	10	奉令為本署定於六月一日啓用新印仰知照之件遵照飭各署知照	奉令為本署定於六月一日啓用新印仰知照之件遵照飭各署知照		
6	9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為時不正恐發生疫病流行之虞擬辦防疫會以杜絕疫病傳染	
6	8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7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6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5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3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2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1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奉令為各縣警局留置場務要注重新衛生之件遵照注重		

6 28	6 27	6 26
孟憲 城麻警察署呈報縣立醫院竊犯 等四名業已收訊	觀台警察署呈報匪徒將李生文 架去之件業已分呈並飭屬嚴緝	水冶警察署呈報水冶東門外待 李榮街虎只被匪搶架之件業已 分呈並令飭嚴緝
	爲整頓警察官各禮儀裝行 動姿勢令各所官警每日早七 時半施行點檢之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牘



財

政

財政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廳征字第二六九號代電開該縣本年所征省款截至四月底止將月份種類分別列表於六月十日以前呈報到廳以憑考核至上年度如未呈報亦應同時表報仰即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署上年度已經呈報在案謹將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征收丁漕契稅推收等省款繕具征收數目表備文呈報

鑒核備查謹呈

河南財政廳廳長呂

附呈 征收省款數目表一紙(從略)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彰德縣公署公函

財字第一〇六號

逕啟者查本署前經設立水治辦事處經征各項稅捐商民納稅頗稱便利茲爲便利人民繳納田賦起見現派路程齋張劍亭前往該處協助主任劉子畏第六區全區及第五區自第二段至七段計六段人民未完

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新陳田賦征收事宜相應函請

查照妥為協助實紉公誼此致

官撫班班長

警備隊隊長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〇一六號

為佈告事案奉

河南省財政廳第一八九號指令該縣田賦於五月一日開始征收二十八年田賦正附各稅仍督飭所屬竭力催征以裕收入至二十七年丁漕陳欠應即嚴限催比務於最短期間征齊報解無任延緩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田賦稅款關於正供人民種地應盡納賦之義務二十八年田賦佈告開征時經月餘各區糧戶尙未完納殊屬非是如逾期仍未完納即按章處罰至二十七年丁漕陳欠自經開征時屆期年尙欠甚鉅一再派警往催無如欠戶多存觀望似此頑延本應照章處罰（例應從五月一日起征收滯納罰金）為體卹起見茲延期兩個月如至六月底仍有未完者由七月一日即行照

章滯納罰金除本署派警嚴催外而該管保中長自應將該保欠糧戶民負責嚴催毋任諉延如有刁頑欠戶定將該戶拘案懲罰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〇〇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田賦爲國家收入之正課納稅乃人民應盡之義務查去年丁漕開征已屆一年而本年田賦開徵又逾數月迭經佈告嚴限催完在案本縣各區糧戶均已完有相當成數惟獨三四兩區至今分毫未納揆厥原因固有黨共煽惑之影響亦由民衆觀望之所致也現在黨共潰退遠竄西南

皇軍進展已過衛東大局漸臻底定治安均告恢復值此政治革新與民更始本知事實大爲懷不究既往爲其曉諭三四兩區民衆統限一月之內

(自六月十日起
至七月十日止) 速來本署徵收處將所欠兩年丁漕自封投櫃掃數完納不准稍有帶欠倘有刁頑花戶仍敢故意違抗逾期滯納者定即繩之以法並以反抗論罪至於保長甲長負有催糧責任如能逾期完成催徵成績優良者定即酌予獎金或予其他獎勵如果催辦不力陽奉陰違甚至勾結欠戶希圖隱蔽者即行傳案押追嚴懲不貸勿謂言之不預再查蔣政權所遺留之舊紙幣果屆限期不准再在市面行

使不特三令五申懸爲厲禁本知事爲體恤民艱起見在本署設立舊紙幣兌換處如有存留舊紙幣者統限於一個月內急速前來兌換逾期不換再敢持用者將來一經查出不但全數沒收並以通敵論罪仰即遵照急速兌換爲要切切此佈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三三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縣二十七年年度田賦自經開徵已屆一年該區各村糧戶完納甚屬寥寥至二十八年年度新賦開徵亦未完納本應拘案懲罰或因距城較遠交通窒碍情尙可原茲爲便利人民納賦起見本署派員在水冶鎮設立徵收辦事處所有第六區全區及第五區自第二段起至第七段止共六段糧戶未完者仰即前往該處迅將應完二十七年年度陳賦及二十八年年度新賦一併遵章清完隨時掣給串票如再推諉定將該戶拘案押追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佈告

財字第一三三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省財字第二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三四五號訓令略開現因舊通貨在治安恢復區域已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起禁止流通所有本會前次令發處理私運南方華北各地名之中交紙幣及日滿鈔票等四項辦法第一二四等三條應即廢止合行令仰遵照並佈告週知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附列四項辦法仰商民人等一體週知爲要切切此佈

附抄 處理私運南方華北各地名之中交日滿等幣四項辦法

處理私運南方華北各地名之中交日滿等幣四項辦法

一、華北准許流通之紙幣在華北轄境以內祇須證明出發地及目的地的確在轄境以內者輸送不受限制（此條廢止）

二、華北地名（天津青島山東濟南烟台龍口威海衛臨清發行中交紙幣及河北冀東進出口）指華北轄境而言均以五百元爲限五百元以上者應請領臨時政府護照（此條廢止）

三、南方地名紙幣應嚴重取締之但在輪船進口旅客携有南方地名鈔券者如查係良善商民得不予沒收惟均將查獲之券扣留由海關掣付收據交由原携券人存執由海關寄運原携券人之出發港之海關收存並由海關督令原携券人拍攝像片一份粘貼收據一份由海關寄交原携券人出發港之海關存查得由原携券人持同收據向出發港海關領取之（此條廢止）

四、日本紙幣及滿洲國紙幣均以一千元爲限（此條保留仍爲有效）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〇〇二號

令各區區長

爲令行事案准

統稅公署彰德統稅局禁字第一四四號公函內開敬啟者查禁烟章則內載凡種植雅片之農民收割曬乾成色後再報貼銷燬證方准售賣否則處罰現據各方報告豫北各縣農民不明禁烟稅章一旦售賣必被認爲私土致受科罰查良民種植不易倘因無知受罰實屬可憫且恐流入匪區不易稽查敝局爲便利種植農民藉令明瞭章程起見用特函請貴署轉令屬內各區種植農民遵照禁烟定章在敝局稽征所先行報貼銷燬證方能售賣無阻除將清查產土藥暫行辦法及農民須知隨函送達外相應函請貴縣轉飭各區區長廣爲宣傳隨時協助至初公誼附發清查產土藥暫行辦法及農民須知各十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清查產土藥暫行辦法及農民須知各一份令發該區長即便轉飭各保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 清查出產土藥暫行辦法及農民須知各一份(詳法規)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彰德縣公署通令

財字第一〇〇八號

令 保衛團 農林試驗場 警務局 區公所
縣立醫院 商務會 宣傳班 各學校

爲通行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省財字第二七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財政部稅字第九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所得稅一項自經統稅公署接辦以來所有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均經沿襲舊章順利推行至第一類甲乙丙項公司行棧工廠商號及官商合辦營利事業所得亦經先後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陸續實行開征在案現時此項稅課已屆申報繳納期限而修正所得稅章則復經政府明令公佈施行所有二十七年度內此項營利事業所得自應積極推進分別依照原報各地開征日期實行計稅以裕國庫而重稅制除分行統稅公署責成所屬妥切遵辦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各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執行稅務時務於充分協助以利權政至初公誼此咨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飭遵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〇一五號

令彰德縣警務局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財政廳征字第二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稅款票照甚關重要自應悉心計劃妥爲保管但各局所向無警衛金錢所在難免宵小覬覦之念防範稍疏即有損失之虞現際各縣治安尙未確立轉瞬又屆青紗帳起本廳爲慎重公款計亟應擬定妥善辦法以期萬全而免意外嗣後各稅捐局所所有款票均由該知事講求善策加意保管關於局所之安全統令該知事嚴飭警甲隨時隨地嚴加保護不得稍有懈弛倘敢漫不經心疏於防護萬一發生搶盜情事勿論票款損失多寡責由該管縣知事警務局長稅捐局長二面攤賠以重庫帑而示公允果係非常變故非人力所能抗拒案經本廳查明屬實者則不適用此項辦法也除分令外仰該知事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並辦理情形尅日報查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稅局稅款票照亟應妥慎保護除函知並呈報外合行令仰

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嚴密防範以杜意外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考勿稍疏懈切切此令

附、保護稅捐局所辦法一紙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保護稅捐局所辦法

- 一、稅捐局所前後左右擇其適當地點設置巡邏箱二個以便警察往來逡巡以資保護
- 二、分令各警察署對於稅局所須加意保護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〇五四號

令彰德縣第九區公所

為令遵事查該區任家庄保長任道遵狀稱鄰村張村馬步霄為抗欸屢催屢支懇乞傳迫以敵刁頑事緣隣村張村馬步霄於前年價買本村任道築地畝雖將丁洋過撥然戶名仍在隣村安設並未移去今年區署派出各欸應馬步霄攤認欸洋一元八角六分區署派人催交刻不容緩屢尋馬步霄催伊完納奈伊刁頑成性始成性始則支推繼而不面永無完納之期若任馬步霄如此頑抗別戶羣相效尤以後欸項無法催辦情迫無奈具狀懇乞縣長恩准傳訊究追以敵刁頑等情據此查馬步霄籍居湯屬村

都該區合令該區長就近派員往催該戶欠款並將應完丁洋速令來署清完二十七年正稅（一・二六元）合計洋（三元）二十八年合計洋（三・一三元）或由該區長代收代納亦可倘再推諉可會同湯陰該管區長將馬步警送署以便押追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二四五號

令彰德縣第五區區長

爲令遵事查本縣二十七年度田賦開征已屆一年該區各村糧戶完納甚屬寥寥至二十八年度新賦開征亦未完納本應拘案懲罰姑念距城較遠交通窒碍情尙可原茲爲便利人民納賦起見將第六區全區及第五區自第二段至七段計六段各村新陳田賦准其就近前往水冶鎮本署征收辦事處清完以裕庫收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區長召集保甲長開會並曉諭戶民就近遵限完納爲要切切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水冶鎮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二十七年度及二十八年度新陳田賦開征已久各村糧戶多未完納茲爲便利人民納賦起見將第六區全區及第五區自第二段至七段計六段各村糧戶未完者准其就近前往水冶鎮本署征收辦事處照章完納現派路程齋 張劍亭前往該處協助辦理征收事宜如有糧戶玩延及抗不完納者由辦事通知該署長可速派警嚴催倘再抗完拘帶送縣依法懲處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一八七號

令彰德縣各區公所

爲令行飭遵事案查本署現爲推行縣政整頓歲入起見所有糧石斗捐以及其他各捐除城市及第六區早經本署直接征收行之已久其他各區亦應遵照實行以免偏重偏枯茲擬訂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辦法十二條業經提交第九次縣政會議通過由本年七月一日施行紀錄在案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亟檢同辦法一份並附發稅捐票照 本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附發 區公所代征糧石斗捐辦法一份(詳法規)

票照 本自 字第 號起至 號止計 張(從略)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財字第一八八號

彰德縣警務局 觀台鎮警察署
永和警察署 水冶鎮警察署
令 城廂警察署

為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省財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財政部咨文略開准聯合準備銀行函以各縣此次兌換舊通貨待交還時多有破券摻雜在內以致政
府頗受損失茲檢發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希即轉飭各縣遵照為荷此咨附辦法一份等因准此除
分行外合亟照鈔辦法一份令仰該縣嗣後收兌舊通貨遇有破損鈔票應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
附發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為
要此令

附抄發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一份(詳法規)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建

設

建設

快郵代電

河南省省長 鈞鑒 馬縣晚秋正待播種之際苦旱無雨人心恐慌於本月漾日下午八時許陰雲密布至豫北道道尹 鈞鑒 馬縣晚秋正待播種之際苦旱無雨人心恐慌於本月漾日下午八時許陰雲密布至八時三十分大雨淋漓次晨五時許始止得雨徹透晚秋大可播種人心安定特此奉聞彰德縣知事楊隆準叩敬印

快郵代電

河南省省長 鈞鑒 馬縣本月漾日得雨徹透晚禾播種又於感日下午十一時半淋漓至次晨四時許止豫北道道尹 鈞鑒 馬縣本月漾日得雨徹透晚禾播種又於感日下午十一時半淋漓至次晨四時許止先後兩次得雨霑足堪可告慰謹此奉聞彰德縣知事楊隆準叩給印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鑒 建工字第二五五號通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省各縣公路自事變以來破壞頗多今值新政諸端待舉公路建設尤爲當前之急務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將縣境內破壞不堪之公路火速徵工修復以維交通勿稍延誤並將修整情形繪具圖說呈送察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屬縣關於警備重要道路計有彰德彰豐彰寶彰楚彰湯水長水觀水善水科觀豐彰辛北崔十二處現已次第完成共計長度四百二十六華里寬度均爲二丈間有不足三丈者仍令重修以符規定迭經派員查勘寬敞平坦頗稱

便利此次工程連同其預定之彰林彰榮兩道共應征民夫二十一萬一千三百零二名原規定每工每日補助洋二角合計需洋四萬二千二百六十元零四角又有修築橋梁費九千六百五十三元理合分別繪具圖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惟此次工程浩大需款頗鉅縣力難以負擔擬請省款補助至預定未修之道一俟治安恢復農閒時期再行征工修築具報合併聲明謹呈
建設廳廳長林

計呈送 道路圖一份 已修道路里數表一份 預定修築道路里數表一份 橋梁工料

計算書一份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彰德縣現已修築警備道路里數表

路名	起點	止點	地點	長	度	寬	度	征	集	工	數	補	助	費	數
彰臨路	彰德縣	至沙河	岸村	四〇	華里	三	丈	三五、六七〇	工					七、一三四	元

北崔路	彰幸路	觀豐路	水科路	水善路	水觀路	水長路	彰湯路	彰楚路	彰資路	彰豐路
北務村至崔家橋集	彰德縣至辛店集	觀台鎮至豐樂鎮	水冶鎮至科泉鎮	水冶鎮至善慶村	水冶鎮至觀台鎮	水冶鎮至長畛店	彰德縣至湯陰縣	彰德縣至楚旺鎮	彰德縣至資公鎮	彰德縣至豐樂鎮
一六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三五	八〇	六五	四〇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華里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三丈
八、六六五工	一三、〇〇〇工	一二、二四七工	一、一七〇工	一、一八八工	二六、三七六工	八五〇工	六、七一八工	三五、七〇五工	二六、二七一工	四、八三二工
一、七三三元	二、四〇〇元	二、四四九元四	二三四元	二三七元六	五、二七五元二	一七〇元	一、三四三元六	七、一四一元	五、二五四元二	九六四元四

彰德縣預定修築警備道路里數表

合計	四四六華里	一七一、六八二工	三四、三三六元四
----	-------	----------	----------

路名	起止地點	長	度	寬	度	征集工數	預定補助費數
彰林路	彰德縣至科泉鎮	七〇華里	三丈	三五、一〇〇工	七、〇二〇元		
彰榮路	彰德縣至榮園集	四五華里	三丈	四、五二〇工	九〇四元		
合計		一一五里		三九、六二〇工	七、九二四元		

彰德縣橋樑工料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橋樑名稱	長	度	寬	度	補助材料費	備	考
馮宿橋	十丈	二丈	五〇〇元	純用木料五月完成			
新惠橋	六丈	一丈八	三、一一三元	擬用石重修尙未開工			

南門吊橋	二丈	二丈二	三〇〇元	擬用木料重修尙未開工
郭家溝橋	三丈	二丈	二、〇〇〇元	擬用石重修尙未開工
同善兩橋	六丈(兩橋)	二丈	四、七四〇元	擬用石重修尙未開工
合計			九、六五三元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〇三四號

令第六八區

為訓令事案據^{豫豐}煤鑛公司總經理李懷清呈稱為私窰林立有碍營業懇請出示曉諭禁止私窰保護鑛商以維實業而靖地方事竊商經營鑛業垂三十年叠值時局多故內戰不休以致賠累過鉅生活維艱此種苦况遠近皆知此次事變地當戰區損失尤重近幸地方秩序漸就平靖方期逐漸整理而乘機開挖私窰者比比皆是以致正式鑛業反受莫大影響商鑛依法請領鑛區兩區地點一在水冶鎮北五里許樸村西南石棺村東南鐵門寺迤北紅羅山眼明廟地方字號大生一在水冶鎮北十八里東傍佐村鍋窰溝迤北後溝村迤南萬丈河村迤西榆木領迤東地名老王槐地關帝廟地方字號豫豐與榆

木嶺華寶公司連界以溝之北岸爲華寶溝之南岸爲豫豐屢經省委嚴勘測重絲毫不爽法律手續完備周詳向無糾紛理合具呈標明鑛區界綫懇請鈞憲俯念商鑛苟延殘喘大非易事俯賜出示曉諭附近民衆在商鑛鑛界以內依法不准他人私行開挖並懇令飭第八區及第六區區公署水冶鎮警察署對於商鑛各事特予保護至於商鑛界外私挖各窰實於國家鑛權稅收均有關係應請出示嚴禁以維實業而杜爭端至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區即便遵照飭屬妥爲保護隨時查禁爲要切切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建字第一二六號

令第一三九
二四十九區長

爲令遵事查沿彰楚公路線架設電話所有籌備電桿數目及送達地點業已令飭並另行函知在案但此項電話關係軍用急須開工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限三日內火速籌備齊全如有現存之桿須速先行送達表列之地點切勿延緩並着轉知該區各村甲長（即舊保長）負責收發妥爲保

存以引損失至該區送到地點村之桿數務索收據隨時呈署以便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農試場

呈爲呈請事竊據第二區區長何美德面稱關於貴場函請調查大寒集棉產改進所現狀一節茲查該所係由前任李台司令顧問之日人松浦善造以軍管理第七工場名義將地畝租與附近農民耕種至該工場是否尙有自行經營之地畝及奉到何方命令不得而知又該改進所房屋現時正在修葺此外該第七工場在縣城內倉門口街尙設有辦事處等情查大寒棉產改進所原係職場奉令接管在案該日人松浦善造並未通知職場逕行接管並將地畝出租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縣知事楊
顧問寺蘭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主任王明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查大寒集棉產改進所經日人接管一事前曾呈報在案嗣奉

鈞署建字第一一〇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所並無軍管理之事應即積極接辦並已函請太田部隊轉令松浦脫開矣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親赴倉巷街該場辦事處交涉經三次之訪問始得晤面據該松浦善造面稱確奉軍管理區命令與縣公署並無關係一切管理證件現存天津裕興公司等語據此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縣知事楊
顧問寺齒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主任王明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呈為呈送事案奉

鈞署訓令建字第一〇八一號為訓令調查全境小麥種植面積產量高度等項迅速依式查填等因仰遵照辦理於十日內填齊具報等因奉此遵即依式填寫二份理合檢表備文送請

鑒核彙轉謹呈

縣知事楊

附呈送 表兩份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主任王明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二十八年小麥種植收穫報告表

場地	種植面積	被害面積	收穫率	麥莖高度	備考
天齊廟前地	三十五畝	無	每畝約五斗七升	約三尺	種植面積內有十五畝係生地

逕啟者查本場 大營村八里堂 農場地 位在前經撥歸

貴區 境內李家村等三村補助學校經費 現時本場擬着手整理相應函達

貴區請派人調查該處場地畝數及經營現狀迅予函覆以憑考核實切公誼此致

第十一區公鑒

彰德縣農林試驗場啟 六月十四日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曆



發

聲

教育

爲呈報事查職縣本年春季第二屆官民聯合運動大會由職縣暨新民會共同主辦業於五月十四日舉行完畢惟該會會費曾經籌備會議募集妥善職縣攤金一仟元已由縣款開支新民會日本居留民會各攤五百元商務會攤二百元各區共攤二百元以上共計二千五百元均已先後收齊支出矣惟大會會計係由新民會職員主管該員業已轉勤他處開支項目無從整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王
豫北道道尹陳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早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學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廳爲謀根本改革已往教育思想灌輸新民知識培養新政權基礎人員起見曾於去年八月間籌設教育人員講習會迄今已陸續舉辦三期頗著成效彼時以豫東各縣秩序尙未恢復故僅令行豫北各縣選派人員入會講習茲擬舉辦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現查豫東各市縣秩序漸已恢復自應一體參加以昭劃一除講習會暫行規程暨第四期講習員選派

入會辦法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如期選派勿稍貽誤爲要此令附發教育人員講習會暫行
規程第四期講習員選派人會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選派第一校教導主任劉懷仁第二校教導
主任王文軒第三校教導主任張韻軒教員李慎之第四人遵期赴會報到受訓理合具文先行呈報仰
乞
鑒核備查實爲公便謹呈
教育廳廳長王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社字第一〇一七號

令圖書館

爲令遵事查圖書館現已正式開館所有圖書及每日閱覽人數均應詳細調查故特製就圖書館閱覽
概況調查表一紙隨令附發仰即按旬詳填於每旬後一日具報以憑查核爲要此令

附發 調查表一紙(從略)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社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警務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社字第四〇號訓令以流行民間坊肆書籍種類繁雜良莠不齊而淫詞褻穢有傷風化之書籍自不能任其流行免滋為害各該縣應即飭屬認真嚴行取締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轉飭警察人員施行查禁認真取締遇有此等書籍發現應即立行焚燬務使其根株滅絕用敦風化而正人心為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〇七六號

縣立第二小學校

令鼎新小學校

西營街小學校
長興寺小學校
十區各區區長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總字第三十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北京新民印書局派員面稱該局為求各方購書便利特就豫東豫北兩道區委託商店經理分消請將各縣所屬學校本年秋季應需各種教科教授書籍數目查明示知以資籌備而便分撥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檢同調查表令仰該縣遵照限文到十日內查填具報勿稍違誤切切此令計發調查表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校區長即便轉飭各校遵照限五日查填具報事關統籌分撥真勿延緩為要此令

計抄發 調查表一份(從略)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〇七五號

縣立第二

令 鼎新小學校

西營街 長興寺

爲令遵事案奉

豫北道公署教字第一〇〇號訓令以地方安謐首賴教育教育優良又賴學校之推行是否得法本道尹蒞任伊始首重教育當派教育科長郭中怡親赴城內各校詳爲視察據該科長將視察狀況及改進意見簽呈前來經查大致尙合惟欠完善茲抄發視察狀況及改進意見仰即查照分令各校遵照改進具報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摘抄視察意見並檢發學校概況表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改進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復轉報爲要此令

計摘抄 視察意見書二份 檢發學校概況表一份(均從略)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二七二號

令城內各學校
各區區長

爲令遵事案查各校本學期行將終了所有各生成績應舉行展覽以資觀摩查現值興亞第二週年期間本縣定於七月三日起至九日止假城內縣立第一小學校舉行各校學生成績展覽會應預徵材料以資展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轉飭各校迅將各生作文圖畫手工書法各門成

續每生各檢二份務於六月底呈送到縣以便屆期展覽限期迫促萬勿延誤是爲至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教字第一一八二號

令 縣立第二小學校

鼎新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廳學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廳爲謀根本改革已往教育思想灌輸新民知識培養新政權基礎人員起見曾於去年八月間籌設教育人員講習會迄今已陸續舉辦三期頗著成效彼時以豫東各縣秩序尙未恢復故僅令行豫北各縣選派人員入會講習茲擬舉辦第四期教育人員講習會現查豫東各市縣秩序漸已恢復自應一體參加以昭劃一除講習會暫行規程暨第四期講習員選派入會辦法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如期選派勿稍貽誤爲要此令附發教育人員講習會暫行規程第四期講習員選派入會辦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即遴選四人除將選派各校受訓人員名單及教育人員第四期選派入會辦法講習會暫行規程各一份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轉飭

該員遵期赴會報到受訓萬勿延緩爲要此令

附發

選派各校受訓人員名單一份
照抄教育人員第四期選派入會辦法及講習會暫行規程各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縣知事楊隆準

彰德縣公署指令

教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縣立第三小學校

呈據教員李用之因家有要事請准辭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委馬克宏前往充任矣月薪二十六元仰將委任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詳命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彰德縣公署指令

社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萬國道德會河南彰德分會會長

呈爲擬設民衆學校懇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速爲成立並仰將教員履歷學生人數經費來源詳細具報爲要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彰德縣公署指令

社字第一二一〇號

令新民學校教員張金銘

呈請發給證章以便識別由

呈悉准予照發茲製就第三十五號證章一枚仰即查收佩帶具報此令

計發 證章一枚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彰德縣公署指令

教字第一二二二號

令第六區區長劉友昭

呈請擬將阜城富士小學校改爲區立第二完全小學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加委並刊發鈴記仰即轉發祇領該校既改爲完全小學校應將教員姓名履歷人數學生數目及班次經費數目及來源均應詳細列表呈報並仰轉飭該校長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 委任一件 鈴記一顆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警

務

警務局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建字第九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秘文字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各縣印信官章及各縣警務局鈐記多不一致茲爲劃一計業將各縣印信官章暨各縣警務局鈐記重行刊就仰該縣即於五月一日派員費憑來署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即印模分別呈報備案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單一紙奉此經派股長孫學禮赴省請領於本月二十二日回縣合亟檢鈐記一顆令仰該局遵照於六月一日啓用並將印模二份及舊鈐截角呈縣以備存轉爲要此令等因附鈐記一顆奉此遵即於六月一日敬謹啓用並將印模二份及舊鈐記截角二顆一併備文呈報

鑒核轉報謹呈

縣知事楊

附呈 舊鈐記截角二顆

印模二份

代行警務局長職務王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爲呈報事案查職縣警察訓練所第一期修業期滿業經畢業分派服務所有第二期入所學生經於五月十五日嚴格考取學警二十名抽調警察二十名於十六日即行入所訓練茲定於本月六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第二期開學典禮除分函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屆期派員蒞臨指道實爲公便謹呈

豫北道道尹陳

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委令第二二四號內開茲委任安溶川爲彰德縣警務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局長遵於六月十三日接鈐視事所有經管各項除俟接交清楚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到差日期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謹呈

縣知事楊

警務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爲簽請事案查職局保安股長劉景惠奉令考選赴日留學所遺保安股長職責重要未便虛懸業經
鈞署委任吳兆基爲保安股長照支股長薪俸查劉景惠赴日留學 廳令仍支原薪既委吳兆基爲股
長而劉景惠所支原薪無着蓋局內亦無此項預算理合備文簽請
鈞署鑒核依照廳令按月發給月薪六十元實爲公便謹呈
縣知事楊

警務局長安濬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保發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警務局長安濬川

憲兵隊長
太田部隊長 殿
新民會

爲關於第二次衛生實施大檢查成績報告之件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二	二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趙振藩 巡官(代)	鄉觀賢 巡官	趙金城 巡官	王之文 巡官	劉志德 巡官	張中欣 巡官	劉憲志 巡官	楊詔華 巡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倉門口派出 所管境內	鼓樓派出所 管境內	新民門分駐 所管境內	北關派出所 管境內	北門分駐所 管境內	西關派出所 管境內	西門分駐所 管境內	南關派出所 管境內									
三八二	四六八	四三七	四五〇	四三二	三四〇	三〇五	二七五									
良三七二否 一一	良四一三否 四一	良四二五否 一一	良四四三否 七	良四二一否 一一	良三二七否 一三	良二九〇否 一五	良三六三否 一二									
三九七	四七六	四一三	四四二	四〇三	三四四	三九〇	二六四									
良三七五否 二二	良四六五否 一一	良四〇〇否 三	良四四〇否 二	良四九一否 一二	良三三四否 一〇	良三八一否 九	良二五三否 一一									
查也	數檢	數盤	有戶	將所	未能	各區	關係	日期	但因	三戶	九十	三百	格者	不合	十戶	百四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保發第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警務局長安濬川

縣知事
太田部隊長殿
憲兵隊長

爲關於保護治安及衛生撲滅蒼蠅捕獲匪賊報告之件

首題之件查衛生及保護治安事項關於蒼蠅及匪賊爲害最烈應即撲滅查拿故於本月十四日起印就傳單四千張分令各民衆竭力撲滅查拿每兩給與獎金貳角捕獲匪賊一名給洋六十元便衣及密探四十元查第一期屆於二十日正午截止計撲滅蒼蠅八舫十三兩六錢共用獎金二十八元叁角貳分第一中隊長李質文率團丁等十四名捕獲匪賊三名當酌予獎賞第二期計於六月二十一日繼續進行辦理合檢同捕蠅計劃書及傳單各乙份提出報告

附呈 捕蠅計劃書乙份

傳單乙紙

蒼蠅及匪賊要急速撲滅！

蒼蠅是傳染病的媒介

匪賊
便衣隊
密探
是治安的攪亂者

撲殺匪賊及蒼蠅可得下列的資格

捕殺蒼蠅每兩獎洋二角

抓獲匪賊一名賞洋六十元

抓獲便衣隊或密探賞洋四十元

第一回懸賞期限為六月二十日正午結止希望大家努力別失機會呀

使縣城內外蠅與匪賊無存棲息餘地各商民及居戶應備撲滅蠅之器具

關於捕蠅計劃之件

首題之件查蒼蠅爲害最烈乃係傳染疫症媒介故擬定獎購捕蠅辦法分列如左

一、捕蠅趣旨 捕蠅共分四期每期以十天爲限

1. 第一期 自六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

2. 第二期 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

3. 第三期 自七月一日起至十日

4. 第四期 自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八日

二、場所及區域 印製捕蠅標語傳單及布告分貼於城廂要衝街巷並向各中日商民住戶散發中日文傳單以利進行

三、捕蠅目的 通知商會第一區轉飭商民每家均須購備蠅拍努力捕殺蒼蠅以免傳染疫症而重衛生

四、捕蠅獎法 凡捕蠅一兩由本局備價二角收買之

五、捕蠅辦法 商民每日所捕之蠅送交警局傳達室過量兌款（或交該管保甲長彙總送局隨時兌款）每日將所收買之蠅數量核對相符然後擇址掩埋之

六、捕蠅罰則 每期之中由衛生股派員分赴各商住戶暨飲料店飯館等實行視查捕蠅成績如有成績不良或不奉行者得代局分別處罰

七、期終報告 每期終將收買之蠅數量及掩埋地址詳細報告之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保發第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警務局長安濬川

太田部隊隊長
憲兵隊長殿

為關於飲食物檢查不良報告之件

首題之件查時屆炎夏對於食品即應嚴重取締茲於六月二十日實施檢查不良食品三十盒當將該物品沒收毀埋並繼續檢查取締理合將檢同別紙以應報告

附別紙乙份

飲食物檢查報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同	六 月 二十 日	檢 查 日 期	地 址	商 號 名 稱	門 牌 番 號	經 理 姓 名	飲 食 物 名 稱	沒 收 數 目	檢 查 責 任 者 氏 名	備 考
同			南大街路西	同興齋	三〇	陳美亭	銀杏	二盒	孫述先	計三家不良食品三十盒
				晉豐茶莊	一四	王占卿	甜梨	二三盒	同	

六月二十日	南大街路西	晉豐茶莊	一四	王占卿	蘋果	三盒	孫述先
同	同	同	同	同	桃子	一盒	同
同	北大街路東	慶林春	二一	朱仲三	鴨梨	一盒	同
同							

彰德縣公署公函

警字第九六號

逕啟者案查 敝署警察訓練所第一期修業期滿業經畢業分派服務所有第二期入所學生經於五月十五日嚴格考取學警二十名抽調警察二十名於十六日入所訓練茲定於本月六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第二期開學典禮相應函請

貴 屆期派員蒞臨參加指導無任歡迎之至此致
各機關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逕啟者溯自蘆溝變起戰禍所及幾遍全華在聯俄容共妄啟蠶端假抗戰之名行赤化之實到處勾結

土匪騷擾閭閻殺人越貨所過爲墟焚燒搶掠肆無忌憚甚至割據一方擅自徵糧攤款以致商賈叫苦
農田荒廢陷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壯者流爲胡匪老幼填於溝壑遍地瘡痍目不忍睹幸賴
駐彰皇軍興仁義之師大舉討伐扶植正氣掃蕩奸邪驅匪共於異域拯人民於水火地方得慶昇平四
民賴以安居樂業

皇軍勞苦功高戰績所賜食恩戴德愧無以報茲擬於本月（六月）八日下午二時招開各界聯合慰
勞皇軍大會聊表寸衷惟所需慰勞品尙祈
各界踴躍輸將共成義舉並希屆時熱烈參加藉慰忠誠此致
各機關

彰德縣官民聯合慰勞皇軍籌備會啓
六月
七日

彰德縣警務局公函

警字第四三八號

逕啓者案奉

彰德縣公署委任令第二二四號內開茲委任安濬川爲彰德縣警務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敝局長遵於
六月十三日接鈐視事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 查照爲荷此致

各機關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牘

九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局長安濬川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公函

警字第四八號

逕啟者案查各警察署增額經費向由各區籌措逕交各署轉發而各區攤款數目及開銷是否核實無從考查敝局爲注重款項起見擬將各區攤派各署增額經費每月繳來敝局核發免生弊竇此項辦法業經

縣公署第九次縣政會議通過相應函請

貴區查照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將應攤各署增額經費照數繳送來局再爲轉發具領實級公誼此致

第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區區公所

局長安濬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一一號

令各警察署

爲訓令事案奉

縣公署建字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豫北道公署秘行字第六九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秘人字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查公務員請郵事實表表內所填歷任職務例須繳驗證件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暨該表注意欄內第四條均有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請郵前項證件應即一律檢送其實係因故遺失者准由請郵機關負責證明如無證明即屬無憑核定至受郵人現在住所係屬請函案中重要事項並應於事實表內詳細開列兼於表內備考欄中將應行撥發郵金機關一併擬定填入以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道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並飭屬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一二號

令各警察署

為訓令事案奉

縣公署建字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秘文字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印信官章暨各警務局鈐記多不一致茲為劃一計業將各縣印信官章暨各縣警務局鈐記重行刊就仰該縣即於五月一日派員實憑來署具領並將啟用日期暨印模分別呈報備案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附清單一紙（縣印文曰彰德縣印官章文曰彰德縣知事）奉此業經派員請領回縣定於六月一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安濬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警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城廂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奉

河南省豫北道公署警字第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售賣食品應注意清潔並用蓋罩以防飛塵蚊蠅爲傳染疫癘之媒介尤須與食物隔絕以重衛生即販賣食品者本身之清潔亦須注意前經本署以警字第二十七號通令各縣遵辦在案乃近查彰德城內各食品商販迄未奉行殊屬漠視民命茲特重申前令仰即出示曉諭嚴加取締並斟酌舉辦各項難易情形分別限期實行務即遵照轉飭切實遵辦勿稍玩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於三月業以警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遵辦在案迄今仍未奉行殊屬不合事關衛生要案茲再令仰該署遵照前令切實辦理並將衛生事項列條佈告週知勿再玩忽切切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一九號 六月五日

令觀台鎮警察署
水冶

爲令遵事案查水冶觀台警察署因地居邊陲事務繁忙原定警額不敷分配水冶警察署額外添增官警十四名觀台警察署添增官警二十九名業經呈准令飭在案惟各署添增官警花名仍未具報殊關考核本局亟待統系合彙令仰該署遵照于文到尅日內務將新增官警夫及豐樂車站分所官警姓名年籍略歷詳細造冊具報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代行局長職務王 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一七號 六月五日

令永利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查該署崔家橋分駐所所長巡官業經本局委任組織成立數月之久該所官警人數仍未具報殊難查考本局亟待統系合彙令仰該署遵照轉飭限於文到尅日務將官警姓名年籍略歷造冊具報來局以憑查核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代行局長職務王 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彰德縣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二〇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查各警察署官警升遷革補屢有異動每至月終應造具官警月報以便考核本局正擬令辦之際復奉

警廳令按月造報職員警設月報表二份以憑查核等因附表式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表式令仰該署遵照表式按月造具二份呈報來局以憑彙轉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從略)

代行局長職務王 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五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三七號

令各警察署

爲訓令事案奉

彰德縣公署委任令第二二四號內開茲委任安溶川爲彰德縣警務局長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長遵於六月十三日接鈐視事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知照此令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四九號

令各警察署

爲訓令事案查縣警務局直隸於警務廳受縣知事之指導監督近查各警察署一切公文率多遲早縣署殊有未合非特有違公文程序且各警察署處理事務本局長竟茫然不知亦屬不成事體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一切公文均須呈報來局以明系統如須口頭解決者或一般事務可逕與本局各主管股長接洽辦理如不能解決者再請本局長裁決以期事務貫徹而清眉目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局長安濬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九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警察任務職在保安衣食出自商民切莫違法勒索紀律莊嚴方不負商民血汗更要公正廉明方爲警察之本色如遇事勒索敲端藉詐及沿舊俗過節收受饋贈不但有碍警譽而與個人良心

有虧此種不法勒索及惡習亟應嚴令禁止本局長蒞任伊始振刷警察精神肅清警察不法之惡習莊肅紀律如官警有違法勒索過節饋贈及施行檢查時商民身帶財物擅入私囊者倘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定予嚴懲本局長言出法隨絕不寬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局長安濬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十九號

令各警察署

為訓令事案奉

河南省公署警務廳警總字第一六二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省公署秘人字第六八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行政委員會秘第五一四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公務員請卹事實表之內所填歷任職務例須繳驗證件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暨該表注意欄內第四條均有規定嗣後各機關辦理請卹前項證件應即一律檢送其實係因故遺失者准由請卹機關負責證明如無證明即屬無憑核定至受卹人現在住所係屬請卹案中重要事項並應於事實表

內詳細開列兼於表內備考欄中將應行撥發卹金機關一併擬定填入以便考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三七號

令各警察署

爲令遵事案查各署官警率多服裝不整禮貌不週精神萎靡甚至所發之手牒警笛捕繩等需要備品有不隨身攜帶者亦屬不少似此玩忽不但於勤務執行不便而於風紀觀瞻亦大有妨害殊屬非是本局爲振刷警察精神灌注警察知識整飭風紀以壯觀瞻起見茲經擬定檢點日誌簿式樣每日早七時半施行檢點一次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式樣令仰該署遵照於文到日起按日施行檢點爲要此令

附發 檢點日誌簿式樣一份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要 摘	評 講	訓 示 官 氏 名	官 檢	月
			點	
			官 指 揮	
			總 檢 點 數 員	
			主 任	
			巡 官	
			警 長	
			警 士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府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二八號

令各警察署

爲訓令事案准

新民會彰德縣指導部關於論文募集之件首題之件爲募集論文普及起見茲規定如別紙各項分別獎勵相應函請貴局接項通知一般以資應募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別紙規定獎勵表一份令仰該署遵照轉飭所屬撰送爲要此令

附表一份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別紙

- 一、期限 七月一日截止
- 二、論文內容 關於左列之件論文(題目隨意)
 1. 興亞 能充分表現出來東亞建設新秩序
 2. 紀念日 七七紀念日之意義

3. 蔣政權 如何能使蔣政權之下各軍閥甦生歸於新政權下作新民

三、獎賞

1. 一等 一名 十元
 2. 二等 一名 八元
 3. 三等 一名 六元
 4. 四等 一名 五元
 5. 此外(佳作)贈紀念品
- 四、認為優秀者於新聞紙披露之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訓令

警字第四七號

令各警察署

為令遵事本局為考核各警察署官警勤惰情形以便統系彙報起見茲經本局擬定職員勤惰表式樣令發各署按月依照表式填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 表式一份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曆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通令

彰警司發第三十五號

令各警察署

為訓令事案據觀台鎮警察署長吳雙綬呈稱爲呈報事案據管內同和油坊櫃夥馬梅子報告於六月二十二日夜十二時許進去匪人八名均持自來得手槍將執事人李文魁綁走等情 職接受報告後除飭警嚴緝搜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嚴密偵緝務獲歸案送究爲要切切此令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通令

彰警司發第二八號

令各警察署

爲通令事案據水冶鎮警察署長王耀庭呈稱呈爲呈報匪案事案據水冶小東門外第十四甲甲長宋時發報稱昨(二十二日)夜下二時忽有匪徒十餘人到本甲所管待全街門牌三號宅內大肆搶掠臨去並將桑虎只桑來只徐害和中儉只等架去惟行至茶棚村東郊又將被架人全數放回等情據此當

派駐署特務警長趙利亭前往調查據該警長報稱該匪徒十餘人係由東南而來身着便衣各持手槍多操水冶東南鄉口音因該被害人等住宅大門坍塌門扇全無故匪徒竟由大門直入一無阻礙當時搶掠後即將桑虎只桑來只徐害和申儉只等四人架去行至茶棚村東郊始又放回查茶棚村距水冶東三里臨彰冶汽車公路等情據此殊為憤慨除立派幹警嚴密偵緝並呈報駐治友軍警備隊核查外理合填造盜匪案件報告表一份呈報鈞局鑒核備查謹呈等情據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迅派幹警嚴密查緝務獲匪犯歸案法辦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警務局批

司字第三十一號

具呈人李夢南

呈一件 為民訴胡國棟等昧良不認一案懇請傳追由

呈悉案關民事仰飭該人向

縣方告訴此批

局長安溶川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

法

司法

呈爲備案事竊查自事變以來經過重大兵燹民困財乏已達極點自經皇軍領導剿共軍實行肅清掃蕩工作之後地方秩序救平商業日漸繁盛逃難民衆亦均回歸百業仍復常軌惟查社會經濟及個人經濟日漸發達在人民經濟發達之下對於私權利受有侵害時必須請求官署予以保障官署對於保護人民權利使人民不受金錢上與時間上之鉅大損失而民事調解制度最爲便利亦爲善法查過去推行調解十案不獲一案成立考其弊端在調解處組織上不得其當亦大半由於司法官敷衍從事殊屬遺憾所見及此茲伴隨東亞新秩序之建設於職縣組織民事調解委員會就原有民事調解法規推行民事調解務使強化其效果俾人民減少訟累漸以養成美風醇俗爲前題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民事調解委員會其內部組織由承審員任調解主任關於調解委員之選任除現任商務會會長及現任區長委爲調解委員外再由各區推舉一名在地方上素孚衆望並有資產者由區長呈報縣署銓衡合格後委任之調解委員輔佐調解主任勸諭當事人互相讓步務期調解事件成立關於民事調解事件統計表俟本月末即隨其他統計月報表呈送

鈞署備查茲謹將民事調解委員會組織經過及成立日期並檢同民事調解委員人員組織表民事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併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

豫北道尹

附呈

民事調解委員會人員組織表一份

民事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一份(詳法規)

代理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彰德縣公署民事調解委員會系統表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公版

調解監督楊滋華

調解主任安濟川

錄事

調解委員

書記員

李樹榮 朱炳臣 馬子亭 張美陵 和美子 張景紳 周景虞 張翼舞 劉友昭 馮吉明 吳川賢 李晉封 程金玉 郭功臣 常香山 李壽山 史日新 史日新 李毓剛 常子峰 孫紹周 朱普安 李吉瑞 王作楫

呈為呈請事竊查賊縣由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起至本年四月末日止關於刑事案件贓物沒收品中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長期保存諸多不便茲援定章擬以燒方法處理之理合檢同別紙呈請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河南省公署民政廳廳長郭

豫北道尹 陳

附呈

別紙一件

代理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彰德縣公署承審處毒品沒收表

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止

種類	數量	關係案件	沒收年月日	備考
偽鈔票	六元叁角	蔣學義王鳳鳴行使偽幣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	
偽銀圓	拾元	同前	同前	

烟 錘 子	烟 挖 子	烟 桿 子	烟 槍	烟 燈	海 洛 因	海 洛 因	鴉 片	小 銅 勺	小 烟 袋	海 洛 因
壹 個	壹 個	壹 支	壹 支	壹 個	陸 分 肆 釐	伍 釐	壹 分	壹 個	壹 支	貳 釐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井桂蘭持有毒品案件	王林只販賣毒品案件	井桂蘭持有毒品案件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姚善田吸食毒品案件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日二十七年七月二十	日二十七年五月十九	日二十七年七月二十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中山全書	三民主義	海洛因	烟丸	海洛因
肆分	陸分	壹分	叁釐	伍釐	壹分	二冊	一冊	壹分	伍分	伍分
溫雙只販賣毒品案件	李徐氏販賣毒品案件	桑慶喜吸毒品案件	許會只持有毒品案件	李喜成李清海吸毒品案件	于珍吸毒案件	同前	王寶綱唐詩律親屬案件	宋羊只吸毒案件	同前	李樹梅吸毒案件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前	同前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同前	同前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前	同前
		貳小包					此項書籍與新民主義紙			

烟丸	壹盒	謝秋成高金標販賣毒品案件	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咖啡精	肆斤	同前	同前	
海洛因	壹分	李永祥吸毒案件	二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海洛因	壹分	李徐氏韓立仁吸毒案件	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	
海洛因	壹分	焦長生吸毒案件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海洛因	貳分	李洪安吸毒案件	二十八年一月八日	
海洛因	貳包	馮君德吸食毒品案件	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約叁兩八錢
鹽酸	伍錢	陳有榮持有毒品案件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金雞	壹磅	同前	同前	
板金	壹兩	同前	同前	
口根	六兩	同前	同前	

海洛因	海洛因	海洛因	咖啡	毒品	毒品	毒品	咖啡	偽幣	毒品	海洛因
壹錢	壹兩四錢	貳兩	拾包	壹包	壹包	壹包	兩小包	拾元	貳小包	兩包
史俊持有海洛因案件	吳永清持有海洛因案件	李寶珍吸海洛因案件	高東成	劉金田	史俊	吳永清	李寶珍陳黑只	同前	李玉章毒品	董良貴持有毒品案件
二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前	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同前
	由統稅局警來毒品		原包縣立醫院保存 四月十日	約五分	毛重壹錢	毛重壹兩四錢				

海洛因

伍

分

劉金田持有海洛因案件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為呈請專案查職縣關於刑事案件贓物沒收品中海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保存不便擬行明焚燒呈章

鈞署警法字第四五七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將焚燬日期辦法以及邀請參觀人員名單預為呈報以便屆時派員前往監視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擇於七月四日午前十時在職縣署前焚燬除分別函令各機關團體派員屆時蒞場參觀外理合呈請
豫北道尹

代理彰德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彰德縣公署佈告

審民字第二一九號

為佈告事查彰德自事變之後地方秩序救平商業漸漸繁盛人民出外逃難亦均紛紛回歸而訴訟案件日見增多惟商民經過兵燹艱困未能疏解不忍再以微末細故致起爭端耗財失業重傷情感本知事有見及此為減少訟累漸以敦厚民德養成不爭之風於本署設立民事調解委員會除各區區長兼任調解委員外再由各區推舉委員一人專為輔佐調解主任調解民事案件業經第八次縣政會議通

過在案茲各區推舉委員分別加委並制定民事調解委員會辦事細則定於六月一日由本署售狀處開始發售民事調解狀詞後關於民事案件非經調解不得正式起訴合行佈告仰閭縣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

彰德縣公署訓令

調字第一七〇號

令各區區長

爲令行事案查縣政會議第八次開催通過議案關於彰德縣公署成立民事調解委員會對於調解委員十人以上由各推舉德高望重公正士紳通文理者一人擔當調解委員現在本署對於該委員會亟待成立合行令仰該區長於文到七日內推舉調解委員一人呈報來署以資加委而便進行切切此令

縣知事楊隆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彰德縣公署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二四五號

判決

原告王鴻勳

住址彰德東關花市街

被告張東只

住址東關花市街

右列當事人因土地所有權事件涉訟一案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王鴻勳其起訴要旨略稱民本族高祖王家榮妻故無子只有坐落東關路南開地一段三間寬十餘間長內有破房三間無法過度借使東隣張姓制錢五串將老紅契一張交張姓作為抵押品王家榮病故經民祖王振元將破房拆卸出賣將其埋葬僅留開地一段祖傳至今無人占用該地內自長椿樹一棵槐樹一棵今正民本族王自有在開地內堆積糞土張姓後人張東只徒起訛心說該地是伊買有王自有向民說知民以祖傳王家榮生前借錢五串以紅契作為抵押品若說出賣中證何人有何契據據此理論該張東只恃橫於本年舊曆二月二十二日將槐樹伐去是以起訴懇請公判云云

被報張東只(又名張進祥)答辯意旨略稱先祖有住房一所係清嘉慶年間置買的爲民家老產又有紅契爲證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民兄弟三人分家長兄張進福應分南瓦房三間西空地一段次兄張進祿與民應分北瓦房二間半平棚一間西瓦房三間東空地一段中證王治有傳中恩等有分單爲憑前年民長兄出外作工去年王治有向民借用民長兄之地堆積糞土民以長兄不在家中故未允許以致結有仇恨不料今春展寬街道警察催令將民長兄門前槐樹以阻礙交通之故應伐去之伐後王治有王治純兄弟狡賴空呈張樹爲伊有彼此爭吵經人勸解了事彼等兇心不息又到東關派出所起訴不生效力又恃伊族孫王鴻勳充當警士令其出頭來案控告懇請公判等語並無提出分單爲證

理由

本件雙方訟爭之土地一段據原告王鴻勳主張係其祖先於遠年借使張東只之先人之款大錢五串以紅契作爲典當復據證人王自有述稱王鴻勳之高祖於光緒四年間借使張姓大錢五串以土地一段作爲典當基上事實推斷由光緒四年起算以至現在早經時效消滅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條之規定被告張東只將占有原告之不動產早經分拆又係和平與善意之占有原告方面自不得主張回贖極爲明顯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彰德縣公署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二五〇號

判決

原告李孫氏

住址彰德城內甜水井街二十六號

被告李方貞

李大旗

李玉卿

李文會

彰德縣公署民事庭

縣知事楊隆準 印

承審員李樹榮 印

書記員黃復學

李殿清

李文生

以上均住司空村

右列當事人因繼承事件涉訟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李孫氏與李世清之繼承契約爲有效被告李方只李大旗李玉卿李文會李殿清李文生等不得爭執

訴訟費用由被告平均負擔

事實

原告李孫氏請求如主文趣旨之判決其起訴要旨略稱氏夫李培義病故多年乏嗣無後矢志守孀現在身得瘋癱病症纏綿不愈在在需人扶持乃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東請保長王希曾街鄰張祥張吉家長李培新族長李培良老親牛富氏娘家姪孫仁元妹丈李文林等五六十人在本城美豐飯莊書立繼約以擇賢擇愛之木心立堂姪李世清爲氏嗣子家長李培新受人挑唆避不到場將繼約書成正在分別捺押之際竟有被告李方只李文會李文生李大旗恃其強橫將繼約搶奪而去並口出不遜之言有現場多人可證致氏預備酒席花費孔多如同虛擲伏思李方只等均係孫輩並無爭繼之權故意擾

亂以致不得結果而散是以起訴懇請公判云云

被告李殿清李玉卿李文會李方只李大旗李文生等共同答辯意旨略稱民等世居彰德大司空村祖輩係四股二門過繼現述長三四門而四門之李孫氏係民等之嫡母及稱祖母年已高邁應當立嗣繼承以慰晚年民等深居僻鄉雖不知法律當聽俗理立繼應約集親族會議決定直系血親親等近者爲先決問題查李孫氏立繼不經親族會議亦未得家長同意逕寫繼約又不通知長門竟將三門孤子李世清立爲嗣子實屬藐視法律在當場取去繼約檢看實不符民等意思此舉純係李孫氏娘家親屬孫會元李文林任意妄爲懇請將李孫氏繼約作發另議立繼等語證人李培新當庭供述證言略稱係李方只李文生將繼約取到手中交其收執茲經訊問願當庭將繼約交案云云

理由

本件原告李孫氏繼承其夫李培義之遺產係屬配偶繼承依民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前段第一一四四條第一項各規定自屬合法茲原告李孫氏因患殘疾需人扶持取得繼承人李世清同意訂立繼承契約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民法第一五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被繼承人李孫氏與繼承人李世清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訂定之繼承契約自屬合法成立應爲有效關於被告李殿清李玉卿李文會等之抗辯主張孤子不得出繼係屬於早經失效之大清律例之規定依此規定孤子雖不得出繼但能兼祧仍不受孤子不得出繼之限制抗辯意旨毫無理由

至所稱原告李孫氏係屬同源之祖之四門對於立繼三門之子李世清應取得長門之同意及經親族會議決定等語就現行民法言之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無人繼承之場會而言茲查立繼之主體係原告李孫氏與繼承人李世清之關係而與其他之長門二門毫無利害關係自無取得其同意之必要抗辯意旨對於此點尤無可採關於被告李方只李文生搶奪原告李孫氏繼約之行爲本應檢刑事加以處罰姑念原被兩造俱係近支不忍雙方因此訟爭失却感情仰各體察此意善處鄉里並予指明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有理由合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彰德縣公署民事庭

縣知事楊隆準 印

承審員李樹榮 印

此件證明與原本無辨

書記員黃復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彰德縣公署刑事判決

二十八年審字第二七〇號

判決

被告王貴成男

籍貫彰德縣

住址城內學巷街

職業無

年齡當二十七歲

關於右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本署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被告王貴成連續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十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徒刑一日
竹篾子一根沒收

事實

緣被告王貴成浮蕩成性不務正業見郵政局所沒之收信箱內放置信件可竊取揭得郵票出賣得件
花用乃異想天開即利用竹篾刻成雙叉伸向信箱夾取信件第一次竊取信件三封第二次竊取信錢

二封均揭取郵票後將信件損壞意圖湮滅證據第三次於本月十六日午後七時仍用前法正在竊取中被郵局人員發覺連同竹篴及所竊之信一併轉送到署

理由

本案被告王貴成對於利用竹篴作為行竊器具前後三次在郵局門前信箱內竊取信件意圖揭得郵票出賣得錢花用並將信件加以損壞等情業經自白不諱又係郵政人員在當場查覺之現行犯復有行竊器具（竹篴）為證事實甚為明瞭該被告應負罪責了無疑又查被告行竊三次係屬數行為犯同一之罪名應以一罪論再查被告犯罪行為以竊取郵票結果發生損壞信件屬於競合犯應依法從其一重之竊盜罪處斷以符法制據上論結被告犯罪之所為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前段第四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彰德縣公署法庭

縣知事楊隆準 印

承審員李樹榮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員黃復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附

錄

附 錄

六月二十七日縣政會議

楊縣知事開會詞

今天是第九次縣政會議也是本人到任後第二次縣政會議在這天氣炎熱之下各位來的很踴躍足證熱心縣政本人很感激的我們召集一次會議是很不容易的花費時間與金錢也不少所以會議一次必須有相當的代價庶不致白費光陰與金錢所以提出議案與討論議案必須詳加考慮俾議決案能順利進行並以有益于民爲原則這是本人所希望的

其他按本縣現在的情形尙有三點希望各位要加以注意第一維持治安我們知道治安不好甚麼事也不能辦所以各區必須負起責任來整頓保衛團或多組織後備保衛團積極勦除盜匪不是大股土匪我們必須自己勦辦不必專恃皇軍第二剷除舊習我們知道辦事貴敏捷說了就辦辦事尤須澈底我國過去習慣文字與演說極盡冠冕堂皇一究其實除了白紙黑字以外什麼也沒有了各位均辦事多年努力的固多但仍染舊日惡習再三拖延敷衍疲玩的也不少我們現在在新政權之下必須痛改

前非第三實地工作事必躬親眼到手到足到這是古人名言也是一定不易之理尤其是縣政經緯萬端非實地詳細考查勢必方圓顛倒阻礙難行現在各區治安漸次恢復希望各區長必須在本區區域內設立辦公處常住區內辦公方能指揮靈便今天乘開會的機會所以以上三點對各位簡單說明警察署商務會以及其他各機關辦事同一例均不能外此原則完了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實施農村宣傳政令工作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查職等於六月八日奉

命赴本縣第九區實施農村宣傳政令工作現已工作完畢業於本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回署理合將工作情形報請

鑒核

六月八日(星期四)

十里舖 是日上午九時出發十時到十里舖該村甲長楊鳳山全村五十餘戶人口二百餘名私學及學校無丁銀一百餘元已完六成已上保衛團自衛團無由甲長召集村民八十餘人當於講給中日親善之必要對新國家之認識舊幣之兌換及舊幣將要成爲廢紙新國幣之種種便利道路修築及保護道路之方法種植棉花國課之輸將並限其十日內將二十七年度完清教育之普

及並令其於麥忙後迅速成立學校以救失學兒童之失學編組保甲該區現正積極編組中不日即可編竣國旗之懸掛注重衛生等一般民衆於聽講後均甚明瞭印象頗佳

2 魏家營 十一時到達該村甲長李同榜全村二百餘戶人口一千一百餘人自衛團二十名私立小學二處學生共六十五名丁銀五百二十餘元已完九成強由甲長召集民衆一百七十餘人實施宣傳政令工作宣傳後貼粘標語散發傳單並獎給兒童糖果以資助長新民兒童於聽講後人民甚爲歡迎

3 二十里舖 甲長劉金元全村一百二十餘戶人口七百九十餘口村立小學一處學生四十餘名自衛團二十人丁銀二百四十元完八成強召集民衆一百餘人工作情形同上頁

4 三十里舖 甲長王鳳鳴全村八十一戶人口二百五十六口私塾處學生四十三人自衛團二十人丁銀二百餘元八成強召集民衆九十餘人工作情形如上並勸其將私塾改爲小學校赴城內購買教課書以資灌輸新民知識

5 梨園集 甲長陳永生宋永昌史振文趙天義全集分四甲共計四百一十餘戶人口共計二千三百二十五名公立小學校一處學生一百二十餘名共分五級初級複式二班高級一班無六年級校長陸式齋教員陳守祿楊槐師啟當經由甲長校長等召集村民五百餘人擴大宣傳工作情形如上該集丁銀八百四十九元完三成強並催其迅速完納於聽講後反映頗佳再僞政府第一區

區長馬立華係住此集由職等前往勸告其家屬講給新政之明朗黨共之劣行令其迅速悔過其家屬甚為滿意諒能成功

6 師崇召集 甲長侯占興全村五十戶人口一百六十名丁銀一百三十五元有奇完一成弱催其十日內完納五成本月終完清召集民衆八十餘人實施宣傳工作情形同上是日宿此村

六月九日(星期五)

1 店子街曹崇召甲長曹永年全村八十二戶人口三百二十名丁銀一百二十四元有奇完八九兩強

2 鄭官莊甲長鄭鈞全村二十八戶人口一百餘名丁銀五十五元五毛七分三完八九兩

3 張官屯 甲長于樹槐全村六十二戶人口男七十九人女九十二口丁銀八十五元未完因以上村莊過小故將店子街曹崇召鄭官莊花耳莊徐家莊等村集合張官屯擴大宣傳召集民衆二百餘人兒童四十餘人實施宣傳政令工作情形同上並令飭甲長限期完清於宣傳後一般民衆頗能領會並獎給兒童糖果以祝新民健康

4 劉崇召 甲長劉樹仁全村二十九戶人口男七十九人女九十二口丁銀八十五元未完

5 何官屯 甲長薛植全村一百二十八戶人口九百〇九人私學三所學生共四十五名丁銀四百二十元完五成強

6 張薛莊 甲長劉天喜全村三十戶人口二百餘人丁銀八十二元完七成

7 袁薛莊 甲長袁鑣全村五十戶人口四百人丁銀二百〇二元完七成

8 謝家坡 全村十一戶人口一百餘人丁銀二百零一元完五成在此村集合袁薛莊何官屯劉崇

召梁山等村召集民衆二百餘人擴大宣傳工作情形同上午餐休息

9 汪流屯 甲長汪守畢全村一百三十戶人口五百餘人丁銀三百餘元未曾完納私學二所學生

三十名該村組有紅槍會

10 黎官屯 甲長楊金全村一百五十戶人口五百餘人私學二所學生三十餘人丁銀三百四十一

元有奇未完在該村召集塚上村汪流屯民衆二百餘人擴大宣傳實施工作講演以完納國課是

人民應盡之義務不完國課就是反對新國家一般民衆於聽講後均深刻的印象工作情形同上

下午七時到趙官屯是晚住此村

六月十日(星期六)

1 大官莊 甲長劉本固全村二百六十戶人口八百餘人私學三所學生六十名丁銀五百六十元

未完該村組有紅槍會第十六營

2 張小莊 甲長田開奇全村一百十五戶人口四百餘人私學一所學生十一名丁銀二百四十五

元完一成弱

3—4 陳家坡十三戶人口五十七人丁銀六十三元二毛三分完五成弱

趙官屯 保長馬積祥全村一百六十戶人口七百餘人初級小學一處學生十五名校長馮庭選

私學一所學生十三名丁銀三百六十元有奇完三成強在該村召集附近小村莊陳家坡張小莊

大官莊小官莊馮家坡劉家坡王家坡上營村馬家等村召集甲牌長村民等均四百餘人擴大宣

傳實施工作按照工作題目講解利害教以正義黨共劣行不要受其誘惑受其欺騙等宣傳工作

情形詳上

5 董家坡 甲長馮均全村六十戶人口二百餘人私學一所學生十七名丁銀六十三元二毛三分

完五成弱

6 馬家坡 全村八戶人口五十二人丁銀十六元六毛完五成強

7 朱家坡 全村十三戶人口五十餘人丁銀三十二元九毛三分完八成

8 西郭村 全村一百三十七戶人口八百有奇初級小學一所學生四十名校長尹全志丁銀三百

八十二元完清

6 郭村集 甲長劉柏賢全村三百八十二戶人口男五百三十四人女七百六十四人初級小學校

一所學生三十二名丁銀六百零四元完九成強在該村召集附近村莊實施宣傳工作集合民

二百餘人工作情形同上

下午八時住郭村集

六月十一日(星期日)

- 1 楊家莊 甲長楊純全村九十五戶人口四百八十餘人私立小學一所學生二十六名丁銀一百六十四元完九成強
- 2 北田村 甲長黃琬全村一百四十戶人口五百餘人私學四所學生共六十五名丁銀二百四十四元完四成
- 3 南田村 甲長劉富全村一百六十三戶人口六百三十人私學一所學生六十八名丁銀五百三十元完八成強
- 4 邵家莊 甲長袁金銘全村九十六戶人口四百人私立學校一所學生十五名丁銀二百零八元完五成在該莊召集南北田村楊家莊等村集合村民一百餘人實施宣傳工作於宣傳後考詢甲長有一黃景文形跡可疑由其身上檢出毒品二包並販賣賤一本已由第九區會同送案實施工作情形回上午息
- 5 西邵莊 甲長邵懷新全村五十一戶人口三百餘人私學一處學生十六名丁銀一百三十元完三成強
- 6 柏家莊 甲長郭清全村三十戶人口一百二十餘人丁銀七十二元完九成弱
- 7 北大蒙 甲長李永文全村四十五戶人口一百六十人丁銀一百四十元未完

8 楊大蒙 甲長郭體安全村二十五戶人口四十五人丁銀二十五元未完

9 楊大蒙 甲長楊文鄉全村二十五戶人口一百餘人私學一所學生十名丁銀八十二元八角未完

10 大屯村 甲長何清泰全村七十八戶人口三百四十人私學一所學生十五名丁銀二百零一元未完因該村及附近村莊治安不良故未完納經職等宣傳後並令其迅速完納倘不完納以反對新國家論在該村召集黃小屯柏家莊西都莊及大蒙等十餘村集合民衆三百四十餘人擴大宣傳實施宣傳政令工作貼粘標語散播傳單工作情形同上

下午八時半返回部家莊是日住此村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1 辛莊 甲長袁廷籌全村六十八戶人口三百八十五人私立學校一所學生二十二名丁銀二百零五元未完由甲長召集村民六十餘人實施宣傳政令工作情形同上一般民衆於聽講後均能明瞭新政之明朗及日本之國體與國力並飭其迅速兌換舊幣及早完納國課

2 活水村 甲長靳清秀全村七十四戶人口三百六十五名私學一所學生二十名丁銀一百七十七元三毛五毛未完

3 齊村 甲長陳安全村八十六戶人口六百二十名私學一所學生十四名丁銀一百一十八元一

成未完

4 黃張村 甲長黃文禮全村六十二戶人口二百九十人學校一所學生十五名丁銀一百六十八元未完

5 梁家張村 甲長馬祥雲全村五十二戶人口一百八十名丁酸六十五元八毛零九未完

6 閻家河王古道張家莊甲長張進志全甲五十戶人口二百六十二名丁洋八十一元有奇未完

7 許張村 甲長王盡臣全村四十一戶人口二百一十名學校一個學生十三名丁銀八十元有奇未完

8 下毛義澗甲長杜復林全村六十戶人口四百餘人丁銀一百五十元完二成弱

9 上毛義澗甲長張天曾全村九十戶人口五百餘人丁銀二百五十元未完在該村召集以上十餘村集合村三百五十餘人開宣傳大會講給兌換舊幣修築道路愛護道路種植棉花完納國課懸掛國旗普及教育編查保甲注重衛生縣政現況對新國家之認識黨共之劣行等一般民衆於聽後均能明瞭印象頗佳下午七時工作完畢出發

下午九時許到魏家營是日住此村次早八時由魏家營出發九時回署有此工作情形理合報請

鑒核

宣傳員 馬寄生 孫鼎周

彰德反共救國婦女會職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午前十時

地址 縣公署宣傳室

出席者

會長陳秀英	幹事馬惠英
王志榮	王淑華
杜美如	馬玉琴
李際昂	李桂芳
馬之敏	傅慧馨
殷庭芳	牛蘭亭
本土敏夫	藤井光照
蘭孟陽	朱會長
張區長	

列席者 潘秘書 劉班長

主席 會長陳秀英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一、所有副會長幹事長幹事等所遺之缺應如何推舉案

決議：一、推選王淑華爲副會長

二、推選李桂芳爲幹事長傅慧馨爲副幹事長

三、李際昱爲本會幹事

四、推馬之敏牛香甫馬玉琴爲本會董事

二、關於本會經費數目及分擔方法暨基金之募集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每月經費定爲一百二十圓

二、由縣公署擔任三十圓宣撫班三十圓商務會三十圓各區擔任三十圓每區分擔二圓如

有治安不良經費困難區分由宣撫班補給但補助費得由每月前付給之

三、募集基金應採取演唱義務戲及化裝戲募集之（詳細辦法另行召集會議討論之）

四、婦女得僱事務員一人負收會員會費及其他一切責任另僱夫役一名

丙、散會

講演程序表

時	二十八日六月一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場	城內西營街小學校
講演題目	反共滅黨是新民的責任
講演者	班長劉恩寬 宣傳員孫鼎周 陳玉琳 王志榮
實施方法	編纂小型傳單 散佈漫畫等 粘貼之 並獎給學生鉛筆以資鼓勵
聽講人數	職教員三人 學生二百餘名
參考	該校市將成立未及一月 故學生常識未能臻佳 經詳為論解 印象及效果均佳

講演程序表

日期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五時
場所	本城東關廟會附近一帶
講演題目	宣傳縣政兌換舊紙幣 愛護道路 中日親善 鞏固東亞新秩序 黨共劣行
講演者	劉思寬 奚儒佩 馬寄生 金哲民 孫鼎周
聽講人數	民衆約二千五百餘人
實施方法	口頭講演 散佈傳單 粘貼漫畫標語等

參考 一般民衆聽講後頗有相當印象

講演程序表

時	場	講演題目	講演者	實施方法	聽講人數	效果反響	參考
二十八日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縣立第一小學校	國際關係的認識	劉思寬 奚備佩 馬寄生 王志榮	散佈傳單粘貼漫畫並獎給學生鉛筆以資鼓勵	教職員十四名學生四百四十名	學生及教職員聽講後對國際關係及動向均有深切印象	教職員對全校學生確以新民主主義訓育之

講演程序表

時	場	講演人員	題目
六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縣立第二小學校	陳玉琳 金哲民 王志榮	國共兩黨四月攻勢失敗之原因

聽講人數	教職員九名學生四百餘名
實施方法	口頭演講散佈小型傳單獎給學生鉛筆
效果	聽講者對於該題頗了解並對國共兩黨戰敗之事實及荒言得有相當認識

講演程序表

時 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五時
場 所	縣立第三小學校
講 演 人 員	劉思寬 陳玉琳 孫鼎周
題 目	國際上反共的力量強大
聽 講 人 數	教職員八名學生三百六十名
實 施 方 法	散佈傳單口頭演講並獎給教職員及全校學生鉛筆建設東亞新秩序叢書等以資鼓勵
效 果 反 響	教職員及學生對演講之意義均能明瞭並在建設東亞新秩序之下深知反共是救國之母
參 考	調查教職員之思想純潔學生感想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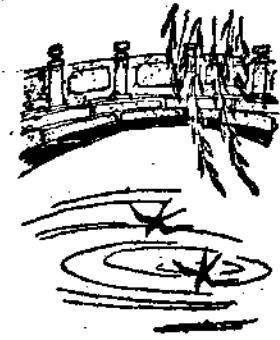
講演程序表

時 期	六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場 所	本城新民茶社

備考	效果反響	實施方法	聽講人數	講演題目	講演人員
	民衆聽講後對於中日和平之意義均能了解 同時在同鑫茶社散佈傳單小冊等宣傳品	講演散佈傳單小冊等並調查民衆思想	約計六百餘人	關於中日和平之見解	劉思寬 孫鼎周 馬寄生

講演程序表

時 期	場 所	題 目	講 演 人 員	實 施 方 法	聽 講 人 數	參 考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至五時	城內新樂茶社等	我們要撲滅害人者共黨和蒼蠅	陳玉琳 金哲民 馬寄生	講演散佈傳單等	民衆約計二百餘人	人民聽講後對於講演之意義頗能領悟並深知禍國殃民的共產黨及有碍衛生之蒼蠅應急團結起來一致撲殺之使其早日滅亡



河南省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宣傳工作概況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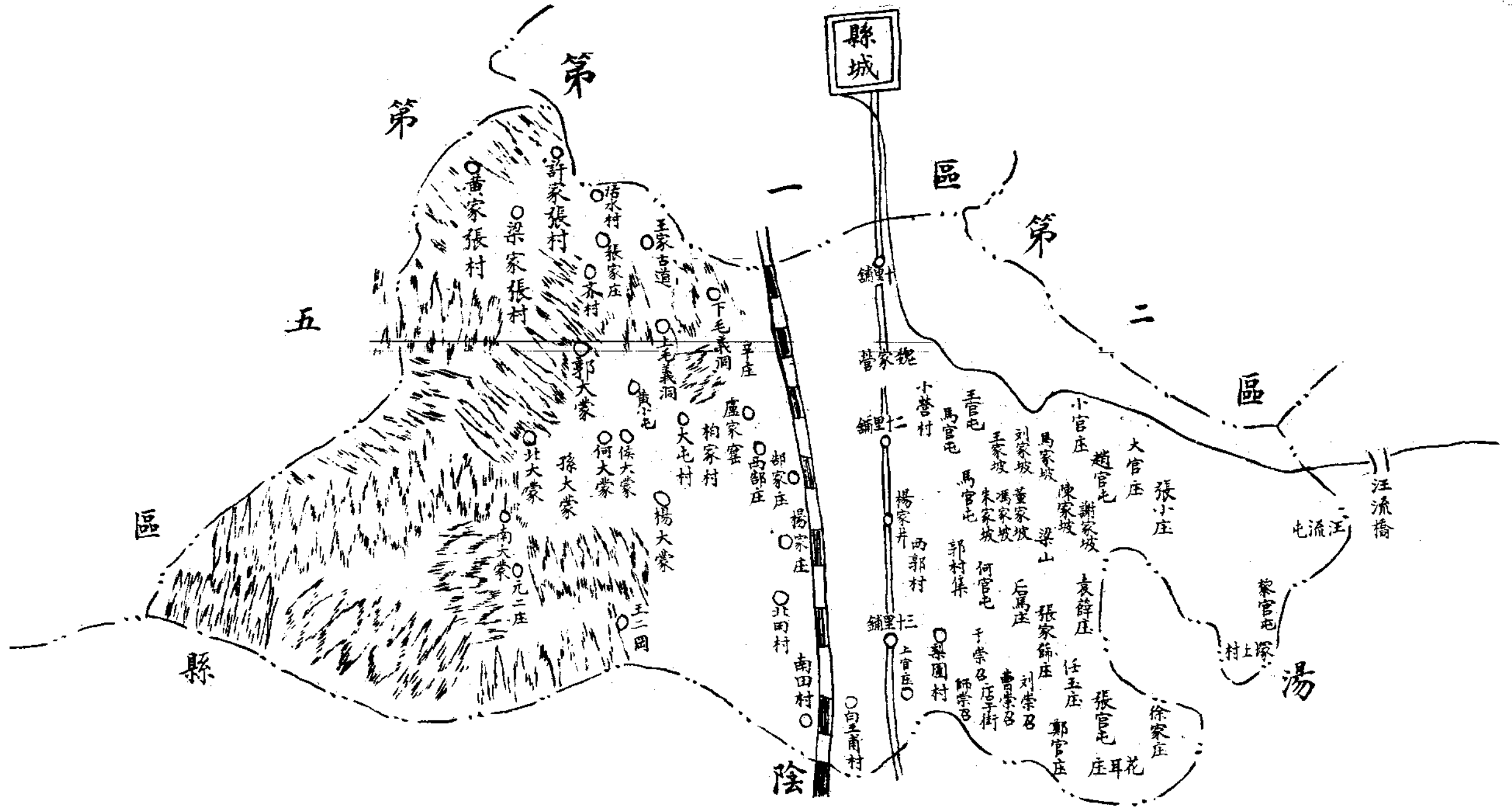
日期	工作概況					宣傳新民主主義工作概況					其他	
	工作場所	工作方式	工作人員	工作情形	工作效果	工作場所	工作方式	工作人員	工作情形	工作效果		
1	城內西營街小學校	編纂傳單口頭宣傳	劉思寬孫鼎周陳玉琳王志榮	講演題目「反共滅黨是青年的責任」散佈傳單並獎給學生鉛筆以資鼓勵	教職員學生約計三百餘人印象頗深							
2	本城東關廟會附近一帶	散佈傳單標語口頭宣傳	劉思寬奚備佩馬寄生金哲民孫鼎周	宣傳政令「兌換舊紙幣」「愛護道路中日親善」建設東亞新秩序及黨共之劣行	一般民衆聽講後頗甚了解							
6	本城縣立第一小學校	編纂傳單口頭宣傳	劉思寬奚備佩馬寄生王志榮	講演題目「國際關係的認識」獎給學生鉛筆以資鼓勵	全校教職員及學生對國際關係印象頗佳							
8	十里舖村	編纂傳單標語口頭宣傳獎給兒童糖果	研長劉思寬奚備佩馬寄生	講演題目「中日親善對新國家的認識舊紙幣兌換之必要將成爲廢紙等愛護及修築道路之方法國課之輸將散佈宣傳品	聽講民衆約計八十餘人收有良好的效果							
8	魏家營村	同	同	同	宣傳政令工作民衆約計一百七十餘人收有良好效果							
8	二十里舖	同	同	同	聽衆約計一百餘人印象效果頗佳							
8	三十里舖梨園師崇召等三村	同	同	同	三村民衆約計六百七十餘人效果反響甚佳							
9	店子街曹崇召鄭家莊等六村	同	同	同	六村聽講民衆約計二百餘人頗能聆會							
9	何官屯劉崇召張薛莊袁莊汪流屯黎官屯	同	同	同	聽講民衆約計一百餘人一般民衆均有深刻印象							
10	大官屯趙官屯陳家坡郭村集等計十村	同	同	同	集合兒童民衆約計六百餘人印象頗佳效果良好	城內縣立第二小學校	編纂傳單口頭宣傳	陳玉琳王志榮金哲民	國共兩黨四月攻勢失敗之原因論述獎給學生鉛筆散佈傳單等	教職員及學生約計四百餘人印象頗佳		
11	楊家莊鄒家莊大蒙等計十村	同	同	同	民衆約計三百四十餘人工作成績頗良好							
12	辛莊齊村毛耳潤等計九村	同	同	同	辛莊等九村集合民衆約計三百五十餘人印象尚佳							
15	縣立第三小學校內	編纂傳單講演之	劉思寬孫鼎周陳玉琳	講演題目「國際反共勢力強大」散給教職員及學生傳單宣傳品叢書並獎給學生鉛筆以資鼓勵	教職員及學生約計三百六十餘人效果反響頗佳							
17	城內新民茶社等處	編纂傳單講演之	劉思寬孫鼎周陳玉琳	講演題目「中日和平之見解」及問答之思想散佈傳單及建設東亞新秩序及新中國青年女性之吼聲等宣傳品及一切政令宣傳之	聽講人數約計六百餘人聽講後頗得良好效果							
22	城內新樂茶社	同	陳玉琳孫鼎周陳玉琳	講演題目「我們要撲滅害人者共產黨及蒼蠅」散佈傳單講演之	聽衆約計二百餘人對於講演之意義頗能聆悟							
26	城內新民茶社	同	陳金馬玉哲寄	講演題目「英國侵華之罪惡」人民於講演之意義頗能聆悟並對英國歷年來侵略中國之種種罪惡及擾亂治安之事實均能明瞭	民衆約計四百餘人對英國之種種罪惡口呼團結一致打倒							
29	城內新樂茶社	同	奚備佩金哲民	講演題目「懲戒暴英收回租界」對民衆詳解一百五十年英商榨取中國人之金錢及過去一切毒辣手段並以物質廢將之種種事實力求打倒之	民衆約一百五十餘人對講演之意義頗能了解							
備考												

填表員

班長

主任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實施農村工作經過第九區村庄畧圖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宣傳室製

國際關係的認識

諸位小同學們

今天就「世界現在的動向」問題「與國際的關係」向大家論述之

你們要知道天天能得安飽是和世界動向有關係因爲現在是飛機火車輪船無線電等等交通通信運輸機關極發達時代世界距離漸漸的縮小變成近隣一樣所以無論何國發生了飢饉或生產不足時際就可由別的國家輸入而補充之所以國和國雖是離開但是經濟上的因緣是很密切的這種關係做了推進外交決定方針這個外交錯綜出入動態就可振動世界各國國際關係依其動態之下使你們的生活發生了安樂和痛苦的結果

各國因爲政策的關係有時竟不得不用戰爭來解決這是人類多末可哀的命運現在國內戰爭將來怎樣演進想你們一定是悲從中來這次戰爭若單純認爲蔣介石和日本的打仗那就大錯特錯要進一步來觀察操縱於背後才知道由世界中許多的國做了我們看不見的戰爭參加者演成此持久現實的悲劇簡單近因是蔣政權在西安被蘇聯和世界共產黨的虎狼脅迫造成的然而遠因是由前邊說過的「政策關係」就是蘇聯和日本對立尖銳化蘇聯就利用蔣介石來抵抗日本因爲蘇聯欲赤化東亞必被日本阻碍不得不將日本除掉蔣介石不明蘇聯陰謀和狠毒的手腕竟作了蘇聯的犧牲

品這是多麼可憐可憐的事情至於英美法援助蔣政權亦是因爲各國權利的關係在這黃色民族自相殘殺時際大批運輸軍火軍需用品以期延長中日戰爭以坐收漁人之利並不是誠意友好的援助這一點我們要注意纔好友邦日本恐東亞被蘇聯赤化及被自種人榨取所以毅然蹶起爲要和中國携手再建東亞民族真正的和平所以發動聖戰「義師」決不與中國民衆做敵人也不是佔領中國的領土是在中日滿共同之下建設東亞新秩序這樣的完全以友誼堂皇城懇的援助我們的衷心要感激的並要深切的認識及瞭解

近時歐洲有德意匈牙利等國東亞有日本滿洲等國反共協定已鞏固確立世界反共陣線而防蘇聯擾亂世界的和平友邦日本既佔在東亞反共戰線前衛我們政府以下新政權和國民都是共同和日木參加這反共戰線爲建設東亞新秩序而奮鬥現在我們既瞭解陷入於水深火熱的痛苦是受了共產戰線動作結果我們要想安居樂業要趕快來打倒共產黨及容共國民黨欲達到此目的地就是極力信賴日本軍擁護新政權認真盡了自己的責任就可得到生活安定且能使世界和平這是我們深切的認識及覺悟

懲戒暴英收回租界

同胞們

懲戒暴英實行收回租界把暴英在東亞殘害中國人的巢穴打破以救中國人民於水火暴英於一百

五十年以來即設謀危害中國人如運鴉片到內地毒害中國人民以謀本國之福利其流毒貽害中國至甚此爲人所共知者其他如北寧路開灤礦等等經濟樞紐全被暴英所佔其目的在世界上專留白色人種存在不容有他色人種生存近來天津發生海關程監督在英租界被刺身死殺人兇犯暴英庇護無理不交可見是暴英唆使中國人殺中國人暴英在傍邊看着熱鬧並賣給國共軍火武器策動東亞民族自相殘殺而取漁人之利暴英暴法的好謀是很毒辣的所以我們東亞黃色民族急應團結起來打倒暴英收回租界這是我們同友邦共同使命以期邁進東亞新秩序建設之道路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六月二十八日印

英國侵華之罪惡

同胞們：我們都知道英國領土幾幾乎太陽永久沒不了他的國旗。然而他的本國却是極小三個海島成立的，今他能有如此之廣大的地域，都是這一百年來侵佔別人的土地。譬如印度、非洲、大洋洲、北美加拿大、以及南洋羣島中的包魯尼歐等處，那處不是由侵略而來的。即如近百年來英人在中國行動幾無一非侵略的。其第一次侵略中國實爲鴉片戰爭，中國戰敗後就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打了一個條約，是有名的南京條約。其中條約之苛，在當時各國與中國之條約中尚沒有那樣嚴厲的。其後各國亦都做倣英國例子欺侮中國。如此看來，英國

是第一個侵略中國的禍首國家。現在我們同友邦日本及滿洲兩國實行建設東亞新秩序運動而欲達安居樂業，竟有萬惡之英國在蔣政權舊秩序之下竭力供給軍火及經濟上種種援助，以期延長戰爭好從中取漁人之利，這是多麼可恨呀！他們侵略根據地就是依仗租界地護庇反動不良份子，經濟紊亂破壞新秩序之邁進，實行妨礙新中國之工作。例如現在天津英租界殺害我國官吏程錫庚以及上海鼓浪嶼事件等，豈非明證呀？總而言之，英國欺侮中國是第一個禍首的國家。他們現在既依賴該國租界作策動妨礙新秩序根據地，阻礙我們新秩序之邁進，我們就應根據新秩序，原則上將牠驅除於中國之外那麼纔能得到平安日子。同胞們起來吧！快打倒援助蔣介石令戰禍延長的英國，拿着勇往邁進的精神盡力幹去，纔能實現明朗的新中國。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六月二十六日印

我們要撲滅害人者共產黨和蒼蠅

蒼蠅是毀壞人類的妖魔，傳染病之媒介，幫助病菌繁殖，而且他們所傳染的病症，多是急性不待醫治的疾病，輕則使人身體衰弱，重則喪生，一生幸福及事業均被他所陷害了。所以說蒼蠅是害人類幸福的妖魔。當此夏令萬物萌動之際，正是有碍衛生，蒼蠅繁殖之期同時是他迅速散播病菌時候，因病菌由蒼蠅之媒介，可以到處飛揚，到我們的日常食品上，均有他的

散播的病菌，我們如不防範，馬上就要發生疾病，這是多麼危險，多麼可怕！我們必須由各個人和家庭根本作起撲蠅工作，以保障我們的生命，這是多麼重要的事呀？希望大家不要忽略，是爲至要！且蒼蠅是人人知道害人的，我們爲何不趕快撲滅他呀？例如共產黨自從蔣介石在西安被他們用「苦迭達」手段軟化蔣介石容納伊等之條件，國共合作實行抗日戰爭，施行焦土政策，以致害國殃民。在此時際共產黨承此機會，擴大赤色組織，全國到處蔓延，擾害人民，殺人放火，姦淫擄掠，無所不爲，他們的害人的手段，豈不比蒼蠅更甚數倍嗎？總之，凡害我人民者，就應剷除牠，及驅殺牠，以除淨盡？那麼我們纔能達到安居樂業，度過太平的日子，這就是我們的幸福。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六月二十日印

關於中日和平之見解

歐洲風雲，日趨緊張，大戰之期，勃發不遠，國際錯綜之動向，令人莫測！若歐洲大戰連綿，則我國連命恐將捲入，延長我國戰爭，果爲得策乎？國際錯綜的關係，權利上的衝突，將來之結果，則歐洲大戰恐未必於我國有利也。中國抗戰已將二年，其間名城重鎮屢見迭失，國共兩黨執迷不悟，施行遊擊戰術，均被友邦皇軍分別個個擊爲粉碎。在此時期，憬然悔醒

，尙不爲晚。而蔣介石竟再三乞憐英法蘇之援助，反不啻飲鴆止渴，殊非中國之福，必定重苦我民。際此中日僵持之局，亟應打破難關，迅速邁進和平之路，而達真正親善，以謀中日永久和平，追隨汪精衛先生和平之聲明，而達康莊大道，以奠東亞和平之基礎，這是我們大家之幸福也。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六月十七日印

國際上反共的力量強大

諸位小同學

現在世界各國 都怕共產黨禍害他們的國家同人民 所以都聯合起來 防備共產黨 現在有這樣形式的國家 在亞洲有日本同滿洲國 在歐洲有德意志 義大利 匈牙利 都是世界最強盛的國家 也有很大的武力 給共產黨很大的威脅 確立世界反共陣線 其餘沒有參加這樣形式的國家 如美國 英國 土耳其 葡萄牙等 雖然倡言聯盟 其中勾心鬥角貌合神離 決不能成爲事實 此中原因 就是因爲共黨的行爲太殘暴了 他們的主張太不合乎人情常理了 那麼我們既是同友邦協力 當然站在反共戰線上 急應追隨防共國家 將世界共產之萬惡 赤色高張之共產鬼魔 消滅於萬丈深淵 這就是我們必須做的事情

告訴小朋友的幾句話

彰德縣宣傳室製 六月十四日

親愛的小朋友們：你們要知道，國民黨軍，大敗於日軍，現在已經全沒有戰爭能力了。再現在國民黨的黨製游擊隊，直同匪賊，欺騙人民，到處跳梁，殺傷搶掠，放火姦淫，無惡不作，毫無人道。百姓苦悶於水深火熱之中，甚至將要全滅。日軍對於農商民衆，救之出水火而登衽席，使之安居樂業。此次更用大軍，徹底的討伐可惡的游擊隊，務使滅踪，以安民生，而實現夜不閉戶之樂土。凡我商民人等，果欲保守生命，護持祖墳，希望我們能安居樂業，先應

1. 感謝皇軍討匪
2. 全民衆起來同皇軍協力實行討伐匪賊
3. 急速起來作新民
4. 中日滿要聯合起來過我們的太平日子

彰德縣公署宣傳室製 六月十日

彰德縣政月刊 第七號 附錄



非賣品

編輯人

河南省彰德縣公署

發行者

彰德縣公署

印刷者

北京燕生印刷文具社
西華印字局
電話二八二號